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纳米有限与兰花科创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将继续租赁位于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泽州县国用[2007]第 0021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目前的生产用房均构建在上述土地上，但均未取得房产证，由于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取得该地块上自建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该地块厂房可能面临被拆迁或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对控股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45,700,955.00 元，此外，2015 年 12 月兰花集团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上述资金支持公司主要用来扩大产能，故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若兰花集团停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者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则将会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项目不能如期形成生产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抢占纳米碳酸钙行业的高端市场，开工建设了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并为了保证优质原材料的提供，成立子公司兰花合众配套投建石灰岩开采加工项目。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第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工，预计将于 2016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一期工程的生产能力预计将达到年产 10 万吨，石灰岩开采加工项目也将同步投入生产。但是新生产线的启动还存在试生产、环评验收、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一系列的不确定性，若上述生产项目无法按时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经营及整体经营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90,967.46 元、87,413,303.72 元和 5,166,820.11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5,077,663.74 元，系因公司产品大多用于与房地产相关的建筑材料类行业，2015 年度受到国内房地产新开工面积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粘胶剂、涂料等建筑材料行业对纳米

碳酸钙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量，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若未来下游建筑材料行业对碳酸钙的需求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70%、81.68% 和 55.15%，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0.19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7 和 0.19。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产能扩建工程，而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有限，上述固定资产的构建主要通过杠杆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筹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兰花集团的借款余额为 145,700,955.00 元，故偿债能力指标不佳。若后续公司不能依靠经营活动及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山西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1400003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后续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五、公司相关分开情况	86
六、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4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9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7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8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8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92
第六节附件	20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5
三、法律意见书	205
四、公司章程	20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兰花纳米	指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米有限	指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	指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	指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太行发展	指	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国资委	指	晋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城城投	指	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花合众	指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酿造	指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兰花菖山	指	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东峰	指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物流	指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汉斯	指	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
兰花药业	指	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
兰花丝麻	指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兰花商务	指	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博义房产	指	山西博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包装	指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兰花林业	指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兰花大酒店	指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煤化	指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工业	指	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兰花煤层气	指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兰花工程	指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焦煤	指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	指	上海卓越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贡嘎雪	指	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石纳米	指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科长）、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的《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释义

碳酸钙	指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分子式 CaCO_3 ，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霰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碳酸钙是由钙离子和碳酸根离子结合生成的，所以既是钙盐也是碳酸盐。
轻质碳酸钙	指	又称沉淀碳酸钙，简称轻钙，是将石灰石等原料煅烧得生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用水消化生石灰生成石灰乳（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然后再通入二氧化碳碳化石灰乳生成碳酸钙沉淀，最后经脱水、干燥和粉碎而制得。由于轻质碳酸钙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重质碳酸钙的沉降体积（1.1-1.9mL/g）大，所以称之为轻质碳酸钙。
重质碳酸钙	指	是用机械方法直接粉碎天然的方解石、石灰石、白垩、贝壳等制得。由于重质碳酸钙的沉降体积比轻质碳酸钙的沉降体积小，所以称之为重质碳酸钙。
偶联剂	指	在塑料配混中，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又称表面改性剂。它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可降低合成树脂熔体的粘度，改善填充剂的分散度以提高加工性能，进而使制品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及机械、热和电性能。其用量一般为填充剂用量的0.5~2%。偶联剂一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亲无机基团，可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作用；另一部分是亲有机基团，可与合成树脂作用。
改性	指	非金属粉体的表面改性技术是一门与应用技术密切相关的技术，从应用角度来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因此对于不同的基材或处理对象、选择合适的表面改性剂至关重要。碳酸钙粉体是有机高分子制品的主要添加剂，为了提高产品的功能性、附加值、添加量以及能在更多的领域中得到应用，必须对碳酸钙分体进行表面改性。表面改性剂比较多，有硅烷类、钛酸酯类、铝酸酯类、表面活性剂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Lanhua Huaming Nanometer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马建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77,239,100 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邮编：048002
电话：0356-3892108
传真：0356-38921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x1hnmm.com/>
电子邮箱：sx1hhm@163.com
董事会秘书：段秀红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111014）中的“前沿新材料”（11101413）。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细粉末等纳米新材料产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毒品、火工品）经销；对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及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725923793X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 2、股票简称: 【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77,239,1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否	是	68,482,205	0	68,482,205
2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否	否	7,800,000	0	7,800,000
3	马建民	董事长	是	否	122,700	0	122,700
4	段秀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否	114,110	0	114,110
5	李富林	副总经理	是	否	92,005	0	92,005
6	郭俊凌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是	否	92,005	0	92,005
7	郝海兵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92,005	0	92,005
8	张红光	副总经理	是	否	85,870	0	85,870
9	班保庭	职工监事	是	否	47,100	0	47,100
10	李华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1	刘利卫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2	巩艳萍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3	李四民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4	王建军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5	崔安云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6	平海富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7	尹树文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8	程海江	-	否	否	18,300	0	18,300
19	闫向阳	-	否	否	18,300	0	18,300
20	魏雁兵	-	否	否	18,300	0	18,300
21	杨建军	-	否	否	18,300	0	18,300
22	司晋鹏	-	否	否	18,300	0	18,300
23	樊雷兵	-	否	否	18,300	0	18,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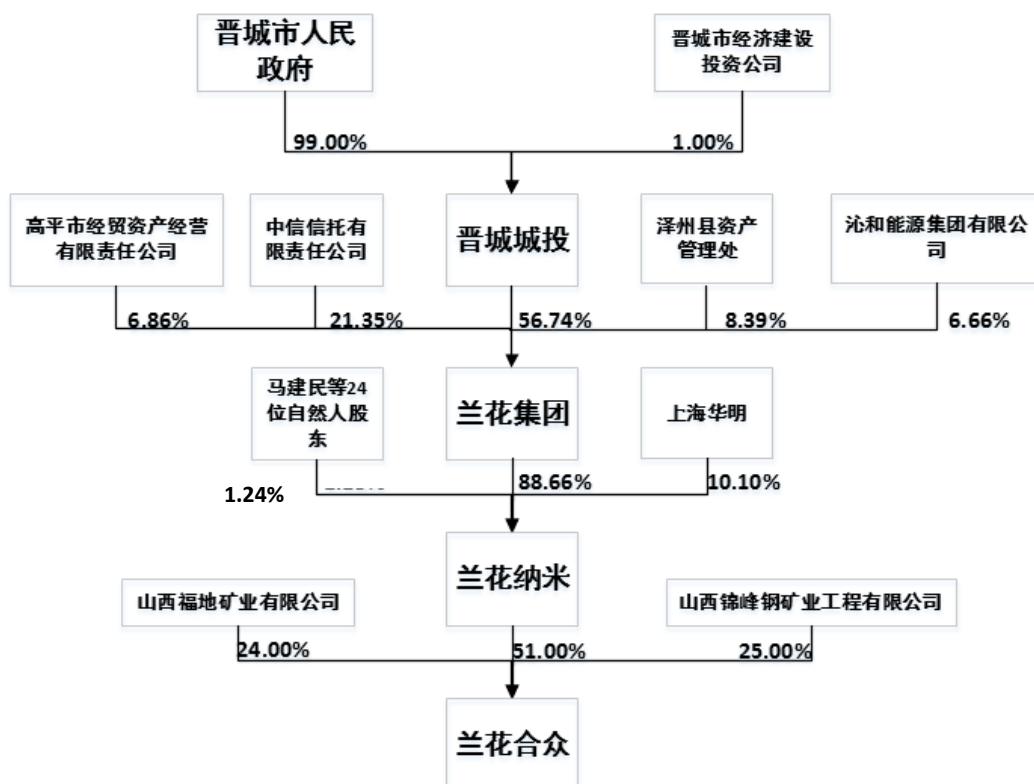
24	常永红	-	否	否	18,300	0	18,300
25	钟鹏飞	-	否	否	18,300	0	18,300
26	崔鹏飞	-	否	否	18,300	0	18,300
合计		-	-	-	77,239,100	0	77,239,1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 兰花集团

注册号	140500100001506	名称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晋文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2288号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仅限子公司或分公司经营）；型煤、型焦、化工产品（不含危毒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饮食服务；技术服务；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冶炼、铸造；烟、酒、副食、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零售；医疗诊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7,193.92	56.74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520.80	21.35
	3	泽州县资产管理处	8,457.12	8.39
	4	高平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914.88	6.86
	5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13.28	6.66
	合计		100,800.00	100.00

兰花集团是以煤炭、煤化工、现代服务业、新能源新材料、消费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集团，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兰花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2）上海华明

注册号	310000000041510		名称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新胜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华泾路1305弄18号			
经营范围	超细新材料领域的八技服务，超细粉末及新材料试产试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脑，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纳材投资有限公司	2,631.80	50.61
	2	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8.20	39.01
	3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40.00	8.46
	4	马新胜	100.00	1.92
	合计		5,200.00	100.00

上海华明主要从事纳米级超细粉末及相关新材料的科研开发与产业化生产，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上海华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兰花集团	68,482,205	88.66	境内法人
2	上海华明	7,800,000	10.10	境内法人
3	马建民	122,700	0.16	境内自然人
4	段秀红	114,110	0.15	境内自然人
5	李富林	92,005	0.12	境内自然人
5	郭俊凌	92,005	0.12	境内自然人
5	郝海兵	92,005	0.12	境内自然人
8	张红光	85,870	0.11	境内自然人
9	班保庭	47,100	0.06	境内自然人
10	李华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刘利卫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巩艳萍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李四民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王建军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崔安云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平海富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尹树文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程海江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闫向阳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魏雁兵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杨建军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司晋鹏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樊雷兵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常永红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钟鹏飞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10	崔鹏飞	18,3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7,239,100	100.00	-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兰花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兰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8.66%,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在最近两年一期持有的公司股份始终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 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兰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8.66%的股权,晋城城投持有兰花集团 56.74%的股权,晋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晋城城投 99.00%的股权。晋城市人民政府通过晋城城投间接持有兰花集团 56.74%的股权,并通过兰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8.66%的股权。因此,晋城市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晋城市人民政府是山西省晋城市的一级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2013 年 7 月 18 日,兰花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行发展将其持有兰花集团的 33.79%股权转让给晋城城投;根据 2012 年 1 月 28 日晋城人民政府出具晋市政函[2012]5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显示“市国资委全权负责协调办理太行发展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划转至城投公司有关事宜;

市国土资源局全权负责办理所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划转至城投公司有关事宜”，但由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号）中规定“地方煤炭主体企业需变更其股权结构，引起企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要由所在县、市政府同意并逐级上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未经省政府审查同意的，地方主体企业控股股东不得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兰花集团的股权变更尚未通过省政府审查同意，因此此次股权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兰花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太行发展持有兰花集团33.79%的股权；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兰花集团22.95%的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花集团21.35%的股权；泽州县资产管理处持有兰花集团8.39%的股权；高平市国有煤炭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兰花集团6.86%的股权；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花集团6.66%的股权。

针对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问题，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兰花集团现有股权如下：“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兰花集团56.74%的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花集团21.35%的股权；泽州县资产管理处持有兰花集团8.39%的股权；高平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花集团6.86%的股权；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花集团6.66%的股权。并且晋城市政府已于2015年1月23日向省政府提交《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工作的请示》，申请省政府批准兰花集团股权变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晋城市政府有权作为出资人对兰花集团及下属公司进行审批。故虽然目前太行发展与晋城城投的股权转让还未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也未完成工商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政府并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一直为兰花集团，并未出现过变更，兰花集团在报告期内也对公司持续提供了大额的资金支持，针对历史上公司国有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晋城市政府也出具了确认函，实践中也确实履行了出资人的职责，因此兰花集团上层股权结构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6名股东，其中24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机构股东。2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

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具备股东资格。2名机构股东兰花集团及上海华明，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纳米有限设立

2000年4月29日，兰花科创、上海华明签署了《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00年7月17日，根据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晋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1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兰花科创与上海华明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8日，山西晋城昱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会师验字【2000】第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18日纳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900.00万元，无形资产1,100.00万元。

2000年5月2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评报【2000】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0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华明用于出资的“全套橡胶用、涂料用超细活性碳酸钙工业制备技术”的专有技术投资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3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海华明与兰花科创协商，将上述专有技术作价1,600.00万元，其中1,100.00万元作为上海华明对纳米有限的出资。

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¹于2000年5月26日出具《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关于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的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0]223号），确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2000]第108号）结论：经评估，以200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华明被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630.00万元成立。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已经于2011年进行减资，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¹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具有进行国有产权评估备案的资格。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纳米有限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增资”。

2000年12月21日，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

纳米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科创	3,900.00	78.00	货币
2	上海华明	1,100.00	22.00	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上海华明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占纳米有限注册资本的22.00%，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故上海华明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已于2011年全部减资；（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纳米有限股东之间及纳米有限与债权人之间并未由此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3）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已将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出资的最高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七十；（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未对上述出资瑕疵提出过任何异议。因此，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是不构成兰花纳米合法存续的障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2、纳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3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纳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7,000.00万元，新增资本2,000.00万元由股东兰花科创出资（其中以对纳米有限债权15,284,922.70元转为股权15,284,922.7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715,077.30元），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该债权是从2000年9月起至2006年3月纳米有限向兰花科创的借款所形成，2000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间，纳米有限向兰花科创借款本金共计为16,481,452.94元，共计利息1,133,333.30元，共计还款2,329,863.54元，截至2016年3月尚欠款项为15,284,922.70元，上述债权作为兰花科创对纳米有限的增资款。上述债权虽未经过评估，但是都是借款形成的债权，借款金额真实发生，并不存在虚构债权的情况。本次增资后，兰花科创持有纳米有限84.29%股权，上海华明持有纳米有限15.71%股权。

2006年4月5日纳米有限与兰花科创就债转股事宜签订协议，纳米有限同意兰花科创将对其15,284,922.70元的债权转为股权。上述债权主要是兰花科创向纳米有限提供借款所形成的，上述借款金额真实发生，并不存在虚构债权的情况。综上，上述债权

的形成原因合法，债权的账面金额确实，公司股东对此亦不存在纠纷，虽增资时未对该部分债权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并未对纳米有限造成损失，未影响纳米有限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

2006 年 4 月 10 日，山西晋城昱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城昱鑫验[2006]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8 日，纳米有限已收到兰花科创债权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84,922.70 元及货币资金人民币 4,715,077.30 元，纳米有限共计收到新增资本 2,0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纳米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科创	5,900.00	84.29	货币、债转股
2	上海华明	1,100.00	15.71	无形资产
	合计	7,000.00	100.00	-

3、纳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9 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兰花科创将其持有公司的 84.29% 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纳米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后，兰花集团持有纳米有限 84.29% 股权，上海华明持有纳米有限 15.71%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经过兰花科创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及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过兰花集团第二次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

200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京会兴审字第 6-2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纳米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743,061.13 元，总负债为 55,493,365.85 元，净资产为 17,249,695.28 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京都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字（2009）第 9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纳米有限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7,405.29 万元，总负债为 5,519.34 万元，净资产为 1,855.96 万元。兰花科创所持纳米有限 84.29% 股权价值为 1,561.39 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的结果，纳米有限每股净资产 0.2464 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兰花科创持有纳米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 0.2646 元。2009 年 12 月 8 日，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结果，约定兰花科创将其持有的纳米有限 84.29% 的股权作价 1,561.39 万元，即以每股 0.2646 元人民币

的价格转让给兰花集团。

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兰花科创及兰花集团之间就该次股权转让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晋城市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补充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9、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纳米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5,900.00	84.29	货币
2	上海华明	1,100.00	15.71	无形资产
	合计	7,000.00	100.00	-

4、纳米有限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增资

由于上海华明出资时的“全套橡胶用、涂料用超细活性碳酸钙工业制备技术”专有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并未达到预期，其实际价值显著低于评估价值，由此导致纳米有限出现连年亏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过兰花集团与上海华明协商，2011 年 8 月 18 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减去公司历史上的亏损，并夯实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兰花集团减少出资人民币 5,900.00 万元，上海华明减少设立时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全套橡胶用、涂料用超细活性碳酸钙工业化制备技术”。

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7 月 15 日，山西世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世信资评报字【2011】第 003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纳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5,965.0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094.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29.91 万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纳米有限在《太行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注册资本减少后原公司债权债务及清理事宜担保证明》，证明纳米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前的债权债务及偿还义务由纳米有限继续承担。

同时，为了使得纳米有限能够更好的发展并激励公司管理层，兰花集团决定以 4,237.00 万对纳米有限的债权进行重新出资，上海华明决定以油墨钙（一种油墨用纳米

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及橡塑钙(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高浓度 CO₂ 专有技术的使用权重新出资,兰花纳米也同时实行管理层持股计划。

2011 年 8 月 18 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兰花集团以 4,237.00 万元对纳米有限的债权重新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 万元。该债权是从 2008 年 1 月起至 2011 年 8 月纳米有限向兰花集团的借款所形成,截至 2011 年 8 月,纳米有限向兰花集团借款本金共计为 50,010,232.00 元,共计利息 10,381,684.97 元,共计还款 18,007,548.50 元,尚欠款项为 42,384,368.37 元,其中 42,370,000.00 元的债权作为对纳米有限的重新出资。上述借款金额真实发生,并不存在虚构债权的情况。(2)上海华明以油墨钙、橡塑钙两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高浓度 CO₂ 专有技术的使用权(评估价值共计 1,577.25 万元)重新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3)由管理层 8 个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 195.60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人民币 7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沈晓峰以人民币 9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9 万元,占纳米有限股权 1.943%;马建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7 万元,占纳米有限股权 0.409%;张建龙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7 万元,占纳米有限股权 0.409%;李富林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 万元,占纳米有限股权 0.245%;段秀红以人民币 12.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 万元,占纳米有限股权 0.258%;郝海兵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 万元,占纳米有限股权 0.245%;郭俊凌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 万元,占纳米有限股权 0.245%;张红光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 万元,占纳米有限股权 0.245%。上述减资及增资的事项已经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经兰花集团三届二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15 日,山西世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世信资评报字[2011]第 0038 号的《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两项发明专利投资入股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华明所有的“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34.16 万元,上海华明对“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的所有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3.09 万元,高浓度 CO₂ 专有技术是对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技术的改进,其技术贡献已经体现在上述两项无形资产价值中,也不单独进行评估并且入账。

关于“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及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

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1、专利技术”。

本次增资兰花集团的增资价格为 2.02 元/出资额，上海华明的增资价格为 2.02 元/出资额，而管理层的 8 位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1.63 元/出资额。本次管理层增资的价格较低主要为了能够鼓励员工持股，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进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晋城祥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城祥远验【2011】04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纳米有限已减少兰花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 万元，已减少上海华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纳米有限收到上述自然人股东共缴纳人民币 195.6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及增资后，纳米有限工商登记上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2,100.00	70.00	债转股
2	上海华明	780.00	26.00	无形资产
3	沈晓峰	58.29	1.94	货币
4	马建民	12.27	0.41	货币
5	张建龙	12.27	0.41	货币
6	段秀红	7.73	0.26	货币
7	李富林	7.36	0.25	货币
8	郝海兵	7.36	0.25	货币
9	郭俊凌	7.36	0.25	货币
10	张红光	7.36	0.2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中存在代持，沈晓峰为班保庭、李华、刘利卫、巩艳萍、李四民、王建军、崔安云、平海富、尹树文、程海江、闫向阳、魏雁兵、杨建军、司晋鹏、樊雷兵、常永红、钟鹏飞、崔鹏飞、郜云海、姜法树、贾鹏程、刘瑞芳、卫建庭、王瑞春、申剑锋 25 人代持，上述 25 人各以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认缴 1.83 万元的注册资本，每人各持纳米有限 0.061% 的股权，由于持股股东人数较多，占比较小，以上 25 名股东所持有的纳米有限股权由沈晓峰代持；张建龙由于个人原因并没有实际支付增资价款，而由沈晓峰、李富林、段秀红、郝海兵、郭俊凌、张红光分别以 3.00 万元、3.00 万

元、6.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的价款实际向纳米有限出资，认缴注册资本1.8405万元、1.8405万元、3.681万元、1.8405万元、1.8405万元及1.2270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分别占纳米有限0.061%、0.061%、0.123%、0.061%、0.061%及0.041%的股权），但是为了工商登记的便利，工商变更时仍依照股东会决议将股东登记为张建龙，由张建龙为以上6位股东代持股份。

本次增资后，实际事实上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2,100.00	70.00	债转股
2	上海华明	780.00	26.00	无形资产
3	本人	12.54	0.42	货币
	1 代班保庭	1.83	0.06	货币
	2 代李华	1.83	0.06	货币
	3 代刘利卫	1.83	0.06	货币
	4 代巩艳萍	1.83	0.06	货币
	5 代李四民	1.83	0.06	货币
	6 代王建军	1.83	0.06	货币
	7 代崔安云	1.83	0.06	货币
	8 代平海富	1.83	0.06	货币
	9 代尹树文	1.83	0.06	货币
	10 代程海江	1.83	0.06	货币
	11 代闫向阳	1.83	0.06	货币
	12 代魏雁兵	1.83	0.06	货币
	13 代杨建军	1.83	0.06	货币
	14 代司晋鹏	1.83	0.06	货币
	15 代樊雷兵	1.83	0.06	货币
	16 代常永红	1.83	0.06	货币
	17 代钟鹏飞	1.83	0.06	货币
	18 代崔鹏飞	1.83	0.06	货币
	19 代郜云海	1.83	0.06	货币
	20 代姜法树	1.83	0.06	货币
	21 代贾鹏程	1.83	0.06	货币
	22 代刘瑞芳	1.83	0.06	货币
	23 代卫建庭	1.83	0.06	货币
	24 代王瑞春	1.83	0.06	货币
	25 代申剑锋	1.83	0.06	货币
小计：		58.29	1.94	

4	马建民			12.27	0.41	货币
5	张建龙	1	代沈晓峰	1.84	0.06	货币
		2	代李富林	1.84	0.06	货币
		3	代段秀红	3.68	0.12	货币
		4	代郝海兵	1.84	0.06	货币
		5	代郭俊凌	1.84	0.06	货币
		6	代张红光	1.23	0.04	货币
小计:				12.27	0.41	
6	段秀红			7.73	0.26	货币
7	李富林			7.36	0.25	货币
8	郝海兵			7.36	0.25	货币
9	郭俊凌			7.36	0.25	货币
10	张红光			7.36	0.2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5、纳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4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建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纳米有限0.409%股权分别转让给沈晓峰、李富林、段秀红、郝海兵、郭俊凌、张红光。股权转让后，兰花集团、上海华明、沈晓峰、马建民、李富林、段秀红、郝海兵、郭俊凌、张红光分别持有纳米有限70.00%、26.00%、2.004%、0.409%、0.307%、0.380%、0.307%、0.307%、0.286%股权。

2012年1月4日，张建龙与沈晓峰、李富林、段秀红、郝海兵、郭俊凌、张红光协商一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龙将其持有纳米有限0.409%的股权以同等的价款向上述六位股东转让股份，其中张建龙分别将其持有纳米有限0.061%、0.061%、0.123%、0.061%、0.061%及0.041%的股权（即认缴的1.8405万元、1.8405万元、3.681万元、1.8405万元、1.8405万元及1.2270万元注册资本）以3.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的价格（1.63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晓峰、李富林、段秀红、郝海兵、郭俊凌、张红光。此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张建龙将其代持沈晓峰等6人的股权进行代持还原，是为了还原沈晓峰等6人的真实持股比例，因此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代持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1月，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纳米有限工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2,100.00	70.00	债转股

2	上海华明	780.00	26.00	无形资产
3	沈晓峰	60.11	2.00	货币
4	马建民	12.27	0.41	货币
5	段秀红	11.41	0.38	货币
6	李富林	9.2	0.31	货币
7	郝海兵	9.2	0.31	货币
8	郭俊凌	9.2	0.31	货币
9	张红光	8.59	0.29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纳米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2,100.00	70.00	债转股
2	上海华明		780.00	26.00	无形资产
3	沈晓峰	本人	14.38	0.48	货币
		1代班保庭	1.83	0.06	货币
		2代李华	1.83	0.06	货币
		3代刘利卫	1.83	0.06	货币
		4代巩艳萍	1.83	0.06	货币
		5代李四民	1.83	0.06	货币
		6代王建军	1.83	0.06	货币
		7代崔安云	1.83	0.06	货币
		8代平海富	1.83	0.06	货币
		9代尹树文	1.83	0.06	货币
		10代程海江	1.83	0.06	货币
		11代闫向阳	1.83	0.06	货币
		12代魏雁兵	1.83	0.06	货币
		13代杨建军	1.83	0.06	货币
		14代司晋鹏	1.83	0.06	货币
		15代樊雷兵	1.83	0.06	货币
		16代常永红	1.83	0.06	货币
		17代钟鹏飞	1.83	0.06	货币
		18代崔鹏飞	1.83	0.06	货币
		19代郜云海	1.83	0.06	货币
		20代姜法树	1.83	0.06	货币
		21代贾鹏程	1.83	0.06	货币
		22代刘瑞芳	1.83	0.06	货币
		23代卫建庭	1.83	0.06	货币

	24	代王瑞春	1.83	0.06	货币
	25	代申剑锋	1.83	0.06	货币
小计:			60.11	2.00	
4	马建民		12.27	0.41	货币
5	段秀红		11.41	0.38	货币
6	李富林		9.20	0.31	货币
7	郝海兵		9.20	0.31	货币
8	郭俊凌		9.20	0.31	货币
9	张红光		8.59	0.29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6、纳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沈晓峰分别将其持有的纳米有限 2.004%中的 1.098%股权转让给班保庭、李华、刘利卫、巩艳萍、李四民、王建军、崔安云、平海富、尹树文、程海江、闫向阳、魏雁兵、杨建军、司晋鹏、樊雷兵、常永红、钟鹏飞、崔鹏飞。股权转让后，兰花集团持有纳米有限 70.00% 股权，上海华明持有纳米有限 26.00%、沈晓峰持有纳米有限 0.906%、马建民持有纳米有限 0.409%、段秀红持有纳米有限 0.380%、李富林持有纳米有限 0.307%、郝海兵持有纳米有限 0.307%、郭俊凌持有纳米有限 0.307%、张红光持有纳米有限 0.286%股权，班保庭等 18 位股东各持有纳米有限 0.061%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5年12月1日，沈晓峰与班保庭、李华、刘利卫、巩艳萍、李四民、王建军、崔安云、平海富、尹树文、程海江、闫向阳、魏雁兵、杨建军、司晋鹏、樊雷兵、常永红、钟鹏飞、崔鹏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晓峰将其持有纳米有限 1.098%的股权向上述 18 位股东进行转让，以上 18 位股东均以 3.00 万元受让纳米有限股权份额 0.061%（即认缴 1.83 万元的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是沈晓峰将其代持班保庭等 18 人的股权进行代持还原，是为了理清公司的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的纠纷，实际上该次股权转让并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代持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2 月，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纳米有限工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2,100.00	70.00	债转股
2	上海华明	780.00	26.00	无形资产
3	沈晓峰	27.19	0.91	货币
4	马建民	12.27	0.41	货币

5	段秀红	11.41	0.38	货币
6	李富林	9.20	0.31	货币
7	郝海兵	9.20	0.31	货币
8	郭俊凌	9.20	0.31	货币
9	张红光	8.59	0.29	货币
10	班保庭	1.83	0.06	货币
11	李华	1.83	0.06	货币
12	刘利卫	1.83	0.06	货币
13	巩艳萍	1.83	0.06	货币
14	李四民	1.83	0.06	货币
15	王建军	1.83	0.06	货币
16	崔安云	1.83	0.06	货币
17	平海富	1.83	0.06	货币
18	尹树文	1.83	0.06	货币
19	程海江	1.83	0.06	货币
20	闫向阳	1.83	0.06	货币
21	魏雁兵	1.83	0.06	货币
22	杨建军	1.83	0.06	货币
23	司晋鹏	1.83	0.06	货币
24	樊雷兵	1.83	0.06	货币
25	常永红	1.83	0.06	货币
26	钟鹏飞	1.83	0.06	货币
27	崔鹏飞	1.83	0.06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纳米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2,100.00	70.00	债转股
2	上海华明		780.00	26.00	无形资产
3	沈晓峰	代持序号	本人	14.38	0.48
		1	代郜云海	1.83	0.06
		2	代姜法树	1.83	0.06
		3	代贾鹏程	1.83	0.06
		4	代刘瑞芳	1.83	0.06
		5	代卫建庭	1.83	0.06
		6	代王瑞春	1.83	0.06
		7	代申剑锋	1.83	0.06

	小计:	27.19	0.91	
4	马建民	12.27	0.41	货币
5	段秀红	11.41	0.38	货币
6	李富林	9.20	0.31	货币
7	郝海兵	9.20	0.31	货币
8	郭俊凌	9.20	0.31	货币
9	张红光	8.59	0.29	货币
10	班保庭	1.83	0.06	货币
11	李华	1.83	0.06	货币
12	刘利卫	1.83	0.06	货币
13	巩艳萍	1.83	0.06	货币
14	李四民	1.83	0.06	货币
15	王建军	1.83	0.06	货币
16	崔安云	1.83	0.06	货币
17	平海富	1.83	0.06	货币
18	尹树文	1.83	0.06	货币
19	程海江	1.83	0.06	货币
20	闫向阳	1.83	0.06	货币
21	魏雁兵	1.83	0.06	货币
22	杨建军	1.83	0.06	货币
23	司晋鹏	1.83	0.06	货币
24	樊雷兵	1.83	0.06	货币
25	常永红	1.83	0.06	货币
26	钟鹏飞	1.83	0.06	货币
27	崔鹏飞	1.83	0.06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7、纳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8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沈晓峰将其所持有纳米有限0.906%的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股权转让后兰花集团持有纳米有限70.906%股权。

由于沈晓峰将从纳米有限离职，且郜云海、姜法树、贾鹏程、刘瑞芳、卫建庭、王瑞春、申剑锋7位股东也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持有纳米有限股权。2015年12月18日，沈晓峰与兰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晓峰将其持有纳米有限0.906%股权（其中包括代郜云海等7位股东持有的股权）作价63.352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兰花集团，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33元/出资额（兰花集团将股权转让款统一打入沈晓峰个人账户，再由沈晓峰分别向7位股东的个人账户打入股权转让款）。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8816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纳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46,543,619.04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276,472,850.6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070,768.39 元，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2.33 元。因此此次沈晓峰向兰花集团转让纳米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后，纳米有限历史上代持的情况已全部解除，代持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本次股东会还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兰花集团及股东班保庭向纳米有限进行增资。兰花集团增资 1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721.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7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3/出资额）；班保庭增资 6.7104 万元人民币，其中 2.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3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3 元/出资额）。兰花集团与班保庭共计对注册资本增资 4,723.91 万元。本次增资后，纳米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7,723.91 万元。该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兰花集团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沪会验【2016】03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纳米有限收到兰花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210,300.00 元人民币、班保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800.00 元，共计收到 47,239,100.00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纳米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6,848.22	88.66	债转股、货币
2	上海华明	780.00	10.10	无形资产
3	马建民	12.27	0.16	货币
4	段秀红	11.41	0.15	货币
5	李富林	9.20	0.12	货币
6	郝海兵	9.20	0.12	货币
7	郭俊凌	9.20	0.12	货币
8	张红光	8.59	0.11	货币
9	班保庭	4.71	0.06	货币
10	李华	1.83	0.02	货币
11	刘利卫	1.83	0.02	货币
12	巩艳萍	1.83	0.02	货币

13	李四民	1.83	0.02	货币
14	王建军	1.83	0.02	货币
15	崔安云	1.83	0.02	货币
16	平海富	1.83	0.02	货币
17	尹树文	1.83	0.02	货币
18	程海江	1.83	0.02	货币
19	闫向阳	1.83	0.02	货币
20	魏雁兵	1.83	0.02	货币
21	杨建军	1.83	0.02	货币
22	司晋鹏	1.83	0.02	货币
23	樊雷兵	1.83	0.02	货币
24	常永红	1.83	0.02	货币
25	钟鹏飞	1.83	0.02	货币
26	崔鹏飞	1.83	0.02	货币
合计		7,723.91	100.00	--

8、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3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米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22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纳米有限的净资产为188,377,485.12元整。

2016年3月25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079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止，纳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0,261.95万元，增值率7.56%。

2016年4月9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1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88,377,485.12元，按1:0.4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77,239,100元，剩余部分111,138,385.1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9日，纳米有限全体股东兰花集团、上海华明、马建民、段秀红、李富林、郝海兵、郭俊凌、张红光、班保庭、李华、刘利卫、巩艳萍、李四民、王建军、崔安云、平海富、尹树文、程海江、闫向阳、魏雁兵、杨建军、司晋鹏、樊雷兵、常永红、钟鹏飞、崔鹏飞以发起人的身份共同签署《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

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年5月3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兰花集团	68,482,205	88.6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华明	7,800,000	10.10	净资产折股
3	马建民	122,700	0.16	净资产折股
4	段秀红	114,110	0.15	净资产折股
5	李富林	92,005	0.12	净资产折股
6	郝海兵	92,005	0.12	净资产折股
7	郭俊凌	92,005	0.12	净资产折股
8	张红光	85,870	0.11	净资产折股
9	班保庭	47,100	0.06	净资产折股
10	李华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1	刘利卫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2	巩艳萍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3	李四民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4	王建军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5	崔安云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6	平海富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7	尹树文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8	程海江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19	闫向阳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20	魏雁兵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21	杨建军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22	司晋鹏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23	樊雷兵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24	常永红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25	钟鹏飞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26	崔鹏飞	18,3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7,239,100	100.00	--

9、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5月19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截至2016年1月31日，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77,239,100股，其中：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68,482,205股，股权比例为88.6625%。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至2016年1月31日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上述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1）兰花纳米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演变的评估备案情况

1) 兰花纳米整体改制

由于纳米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对该次评估进行备案。该次改制已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6]第079号《评估报告》。2016年5月19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晋市政办函[2016]19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复函》，同意纳米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兰花纳米，改制所涉及的评估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日，晋城市人民政府²办公厅出具了晋市政办函[2016]20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已收悉晋城城投上报的《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并且确认纳米有限公司自成立至2016年1月31日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明确了截至2016年1月31日，纳米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7,239,100股，其中兰花集团持有68,482,205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并且还列明了兰花纳米的基本情况、纳米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整体改制方案。

2) 纳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

²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2016年5月2日，上海华明出具《确认函》，确认兰花纳米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及的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将由兰花纳米当时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兰花科创或兰花集团分别按照其隶属关系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兰花纳米现有第一大国有股东为兰花集团，故备案手续由兰花集团逐级上报至晋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备案。

股权比例变动…”，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有三次“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需要进行评估并备案，分别为“纳米有限第一次增资、纳米有限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增资和纳米有限第三次增资”。

纳米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增资行为并未完全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变动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针对上述问题，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晋市政办函[2016]20 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兰花纳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纳米有限自成立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针对纳米有限第三次增资，已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米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88166 号《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29 日，晋城城投出具编号为晋市城投字(2015)第 9 号《关于纳米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以及增资、股权转让行为的复函》，确认对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88166 号《评估报告》进行备案；2016 年 2 月 19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上述备案结果进行确认。

3) 纳米有限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09 年 12 月，兰花科创将其持有纳米有限的 84.29% 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主体为兰花科创，受让主体为兰花集团，该转让事项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经过兰花科创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及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过兰花集团第二次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

上述股权变更发生时兰花集团持有兰花科创 45.11% 的股份，而第二大股东仅持有兰花科创 4.63% 的股份，由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股份占比相差较大，故兰花集团是兰花科创的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此时的第一大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分别为，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79%，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股 22.95%，而山西省晋城市国资委持有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2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

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根据上述办法的定义，兰花科创及兰花集团都属于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故兰花集团受让兰花科创所持纳米有限 84.29% 股权的行为需要遵守上述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第 306 号）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以来，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中日渐加强，但在具体实施工作中还有一些事项需要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通知如下：……（一）允许协议转让的范围……2. 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因此，兰花集团作为国有控股公司与其控制的兰花科创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可以直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不需要进场交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第 306 号）同时规定，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协议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该协议转让的批准机构核准或备案，协议转让项目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规定，纳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机关应该为山西省国资委，相关评估结果也应该由山西省国资委进行备案。但当时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进行的股权转让虽然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兰花科创持有兰花纳米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也未低于评估结果，但是上述评估结果并未备案，也未按照规定由山西省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上述协议转让行为，因此上述股转转让存在瑕疵。

虽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发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直接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国有产权转让需要通过省级国资委同意，但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又于 2014 年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其中明确省级国资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将地市级以下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下放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确认其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决定将地市级以下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各市国资委。根据上述规定，关于国有企业的直接股权转让行为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目前晋城市下的国有企业股权直接协议转让事项只需经晋城市国资委审批。

由于在 2013 年兰花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将它们所持有的兰花集团所有股权转让给了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故城投公司目前持有兰花集团 56.74%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而城投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晋城市人民政府。故公司为了弥补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于 2016 年通过兰花集团及城投公司提请晋城市人民政府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补充确认，晋城市人民政府通过其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晋市政办函[2016]20 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明确确认兰花纳米自成立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补充确认事项虽未直接获取晋城市国资委的审批，但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而第十二条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因此，晋城市人民政府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而晋城市国资委是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故晋城市人民政府具有代替晋城市国资委补充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资格，上述补充批准可视为对原先瑕疵的弥补。

针对 2015 年 12 月股东沈晓峰将其所持有纳米有限 0.906% 的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晋城城投出具编号为晋市城投字(2015)第 9 号《关于纳米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以及增

资、股权转让行为的复函》，同意兰花集团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受让沈晓峰持有的纳米有限 0.906%的股权。2016 年 2 月 19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上述转让结果进行确认。

(2) 上海华明以非货币资产投资兰花有限的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上海华明在 2015 年之前为国有控股公司，故上海华明作为纳米有限的股东历史上曾经两次以非货币资产对纳米有限进行投资，按照上述规定两次出资都需要对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这两次出资分别为 2000 年上海华明以“全套橡胶用、涂料用超细活性碳酸钙工业制备技术”对纳米有限进行出资和 2011 年上海华明以“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及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高浓度 CO₂ 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对纳米有限进行出资。

2000 年时，上海华明存在华东理工大学、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心族农工商企业总公司等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法人股东，其中华东理工大学持有上海华明 28.88% 股权，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明 18.05% 股权，上海心族农工商企业总公司持有上海华明 15.16% 股权。故 2000 年上海华明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需要进行评估备案。

针对 2000 年上海华明以“全套橡胶用、涂料用超细活性碳酸钙工业制备技术”对纳米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况，相关资产已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评报【2000】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0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关于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的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0]223 号），确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2000]第 108 号）结论。

2011 年时，上海华明存在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以上两家法人股东分别为华东理工大学及上海市徐汇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中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明 39.01% 股权，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明 21.57% 股权，故 2011 年上海华明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亦需要进行评估备案。

针对上海华明 2011 年以“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及一种纳米活

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高浓度 CO₂ 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对纳米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况，相关资产已由山西世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世信资评报字[2011]第 0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华明所有的“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34.16 万元，上海华明对“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3.09 万元，高浓度 CO₂ 专有技术是对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技术的改进，其技术贡献已经体现在上述两项无形资产价值中，也不单独进行评估并且入账。上海华明以该两项专利的评估价值入账，认缴注册资本 780.00 万人民币，剩余 797.25 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但此次评估并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针对该次评估备案程序上的瑕疵，上海华明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声明函》，承诺其于 5 日内正式启动上述补充评估备案程序，同时还承诺若有权备案部门认定其用于出资或转让的专利评估结果过高，则其将以货币方式或兰花纳米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若有权备案部门认定其用于出资或转让的专利评估结果过低，则其将自行解决，不会损害兰花纳米的利益。

2016 年 5 月 8 日，上海华明正式启动上述补充评估备案程序，并于同日向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递交评估备案的所有材料及《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兰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专利出资及专利转让所涉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申请报告》。2016 年 5 月 25 日，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上述申请。2016 年 7 月 21 日，华东理工大学出具校产【2016】1 号《关于同意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专利出资及专利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华明以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及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高浓度 CO₂ 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对纳米有限进行出资。目前，华东理工大学已向教育部提交备案的申请。同时，针对该次上海华明对纳米有限投资的程序瑕疵，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复函》（晋市政办函[2016]19 号），确认了纳米有限自成立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因此，该等程序上的瑕疵并不影响纳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国有资产的利益。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上海纳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明 50.61% 股权，为上海华明控股股东，而上海纳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国有企业，故上海华明目前持有的兰花纳

米的股权并非国有股权，兰花纳米 2016 年进行整体改制的事项不需要由上海华明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也无需国资部门针对上海华明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批复确认。

（二）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兰花合众设立

兰花合众由纳米有限、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方共同签署了《协议书》。2013 年 6 月 4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526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纳米有限、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晋城晟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城晟达验[2013]02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兰花合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泽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525400002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法人纳米有限出资 255.00 万元、公司法人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公司法人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1.00%、24.00%、25.00%。经营范围为：石灰岩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兰花合众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纳米有限	255.00	51.00	货币
2	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120.00	24.00	货币
3	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董事会	马建民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2016.5.3-2019.5.2
	张建龙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5.3-2019.5.2
	尹俊峰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5.3-2019.5.2
	马新胜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5.3-2019.5.2
	段秀红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5.3-2019.5.2
监事会	郝海兵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2016.5.3-2019.5.2
	庄国贤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5.3-2019.5.2
	班保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5.3-2019.5.2
高级管理 人员	尹俊峰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5.3-2019.5.2
	段秀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6.5.3-2019.5.2
	李富林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5.3-2019.5.2
	郭俊凌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董事会聘任	2016.5.3-2019.5.2
	张红光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5.3-2019.5.2
	张富明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6.5.3-2019.5.2

(一) 公司董事

马建民，男，汉族，1962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78年9月至1980年7月，于河南省许昌市苏桥中学学习（高中）；1980年8月至2003年6月，于河南省许昌春日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于河南财经学院学习（本科，经济管理）；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于河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长；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于上海华明担任市场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于纳米有限担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于纳米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于纳米有限担任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兰花纳米董事长。

张建龙，男，汉族，1966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于山西省高平市第一中学学习（高中）；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于晋东南医学专科学校学习（大专，医疗专业）；1986年10月至1989年10月，于山西省高平市米山卫生院担任职工；1989年11月至1991年4月，于山西省高平市人民医

院担任外科医生；1991年5月至1994年12月，于山西省高平市米山卫生院担任住院部负责人；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于山西省高平市卫生局担任干事；1997年3月至2006年12月，于兰花药业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于纳米有限担任党总支书记；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于纳米有限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董事。

尹俊峰，男，汉族，1973年3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北京农学院学习（大专，经济文秘专业）；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于兰花菖山担任职工；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于兰花科创担任职工；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兰花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学习（本科，公共管理专业）；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学习（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于纳米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董事、总经理。

马新胜，男，汉族，1959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于天津科技大学学习（本科，盐化工专业）；1982年2月至1984年7月，于华东理工大学学习（研究生，化学工程专业）；1984年8月至1997年8月于华东理工大学担任教师、研究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于香港南兴集团苏州南兴积层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于上海华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于纳米有限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董事。

段秀红，女，汉族，1973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山西省晋东南会计学校学习（中专，会计专业）；1993年9月至2003年10月，于兰花科创伯方煤矿分公司担任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于太原科技大学学习（大专，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于兰花科创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中心担任财务科科长；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于中北大学学习（本科，财务管理专业）；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于兰花纳米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1、郝海兵，男，汉族，1971年8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于晋城市泽州二中学习（高中）；1987年12月至2001年5月，于兰花科创巴化分公司担任维修车间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16年4月，于兰花纳米担任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于太原理工大学学习（大专，化学工程检测与分析专业）；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监事会主席。

2、庄国贤，男，汉族，1965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于上海财经大学学习（本科，会计专业）；1987年8月至1991年6月，于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1年7月至2000年11月，于浙江金浙石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于上海华明担任财务部主管；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监事。

3、班保庭，男，汉族，1966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于晋城市泽州二中学习（高中）；1984年10月至1991年6月，于兰花科创巴化分公司担任职工；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于兰花菖山担任职工；2001年3月至2016年4月，于兰花纳米担任生产车间主任；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尹俊峰，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段秀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李富林，男，汉族，1965年1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82年9月至1985年6月，于山西省晋城市第二中学学习（高中）；1985年9月至1989年6月，于沈阳农业大学学习（本科，农业电气化专业）；1989年9月至2000年5月于兰花科创巴化分公司担任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于纳米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1月至2016年4月，于纳米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兰

花合众担任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兰花纳米副总经理。

4、郭俊凌，男，汉族，1969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于晋城市第二中学学习（高中）；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于晋东南师专学校学习（大专，数学专业）；1990年8月至2000年3月，于兰花菖山担任职工；2000年4月至2016年4月，于纳米有限担任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于太原工业学院学习（本科，财务管理）；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张红光，男，汉族，1974年8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晋城市第二中学学习（高中）；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于辽宁阜新煤炭工业学校学习（中专，汽车运用工程专业）；1995年8月至2001年3月，于兰花菖山担任职工；2001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纳米有限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于忻州师范学院学习（大专，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副总经理。

6、张富明，男，汉族，1972年4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1987年9月至1993年7月，于高平市第一中学学习（高中）；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学习（大专，金融专业）；1996年11月至2008年5月，于兰花科创伯方煤矿分公司担任安全技术员、财务科科员；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习（本科，会计学专业）；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于湖北兰花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科长；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于山西兰花沁阳煤矿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16年5月至今于兰花纳米担任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903.03	43,663.72	34,088.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12.55	7,835.84	6,92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99.95	7,709.88	6,704.45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61	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57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5	81.68	79.70
流动比率(倍)	0.26	0.20	0.23
速动比率(倍)	0.22	0.18	0.2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6.68	8,741.33	9,249.10
净利润(万元)	-30.01	912.35	1,17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4	1,005.42	1,2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54	809.69	1,09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8	902.76	1,118.24
毛利率(%)	42.85	44.80	46.00
销售净利率(%)	-5.81	10.44	12.71
净资产收益率(%)	-0.22	13.95	1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1	12.53	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4.53	6.06
存货周转率(次)	0.34	7.15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4	-1,228.93	-1,43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41	-0.4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施怿垠
项目小组成员	赵智之、施怿垠、顾建彬、储嫣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866
签字执业律师	刘俊哲、蔡克亮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DU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601 室
联系电话	021-2080-4000
传真	021-685968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刘琼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4697182
传真	021-6428700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毅强、王成全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超细粉末等纳米新材料产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毒品、火工品）经销；对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纳米碳酸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打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为橡塑用、涂料用、造纸用、油墨用纳米级系列活性碳酸钙、超细碳酸钙和水性涂料助剂，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橡胶、塑料、涂料、造纸、油墨、密封胶等行业。公司近几年始终坚持进行技术创新、不断追求工艺提升、努力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渗透，未来将继续以此为核心，进一步巩固在存量市场的优势，加快在全国范围的产业布局，追赶外资企业的设备工艺和产品研发水平，逐步发展成为全国大型的纳米碳酸钙企业。公司产品曾被评为国家级产品，荣获上海科技博览会金奖，公司拥有3项国家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分子式为 CaCO_3 ）是指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六方晶体粉末状、无味、不溶于水和乙醇、能溶于酸的、颗粒大小在纳米范围内的材料，经过表面活性剂等处理，具有比一般碳酸钙更多特殊的性能，它是一种功能性无机填料，不但具有增加产品体积、降低产品成本的作用，而且还拥有优良的补强性能。

纳米碳酸钙作为一种无机化工产品，经过表面改性处理而成为一种功能性填充材料。它广泛应用于密封胶胶粘材料、橡胶、塑料、涂料、油墨、造纸等工业，还应用于牙膏、食品、医药、饲料、建材、化纤等行业。公司从成立至今，持续致力于研发晶体形状多样化及表面改性技术，拓展纳米碳酸钙的应用领域，提高纳米碳酸钙的应用价值。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2,490,967.46元、87,413,303.72元、5,166,820.1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 主要产品功能与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密封胶用纳米级活性碳酸钙、橡塑用纳米级活性碳酸钙、油墨用纳米碳酸钙、纳米碳酸钙改性聚烯烃母粒、水性分散体纳米碳酸钙。

密封胶用纳米级活性碳酸钙：该类型产品具有表面积大、吸油及吸水量低等优点。主要在反应型胶粘剂、热熔性胶粘剂、氯丁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及密封胶的制作中使用，在大幅度降低成本的前提下，胶接性能得到全面提高。如在PVC塑溶胶中可以改善其流变性能，在硅酮结构密封胶中可以起到增强及降低成本的作用，在热熔胶中可以起到增量补强与耐热作用，在水基胶粘剂中可以起到增稠与增粘的作用。特别是在硅酮胶中，密封胶用纳米级活性碳酸钙与体系能有良好的相容性，可以明显地降低成本，显著提高硅酮胶的补强性和触变性。该类型产品主要应用于密封胶生产

产品性能指标	
外观	白色粉末
平均粒径 (nm)	40~80
白度 (%) ≥	94
比表面积 (m²/g)	24±2
吸油值 (gDop/100gCaCO₃) ≤	27
水分 (%) ≤	0.5
pH 值	8.5~9.5
CaCO₃ (%) ≥	93
表面处理	脂肪酸
活化度 ≥	99
晶型	立方体
稠度 /cm	9~11
镁质量分数 (以 MgO 计) % ≤	0.8
包装规格 (Kg/袋)	25

产品性能指标	
外观	浅黄色粉末
晶型	立方体
CaCO₃ 含量 (%) ≥	85
水分 (%) ≤	1.00
比表面积 (m²/g)	30±3
pH 值	9.5
白度 (%)	83~87
平均粒径 (nm)	30~50
吸油值 (gDop/100gCaCO₃) ≤	36±3
透明度	基本透明
光泽度	优秀
流动性	23~38
表面处理	偶联剂
镁质量分数 (以 MgO 计) % ≤	0.8
细度 /μm	15
包装规格 (Kg/袋)	25

产品性能指标	
外观	白色粉末
平均粒径 (nm)	50~80
白度 (%) ≥	95
比表面积 (m²/g)	24±2
吸油值 (gDop/100gCaCO₃) ≤	27
水分 (%) ≤	0.4
pH 值	8.5~9.5
CaCO₃ (%) ≥	96
表面处理	复合改性
活化度 ≥	99
晶型	立方体
盐酸不溶物 % ≤	0.1
镁质量分数 (以 MgO 计) % ≤	0.8
包装规格 (Kg/袋)	25

行业。

橡塑用纳米级活性碳酸钙：纳米活性碳酸钙表面经专用活化剂特殊处理，与树脂相容性好，能够有效地提高材料的流动性、光洁度以及弯曲强度，降低熔融指数和体系粘度，改善加工性能；改善制品的流变性能、尺寸稳定性能、耐热耐老化性能；在对材料增强的同时能保持其韧性，并部分替代价格昂贵的钛白粉、荧光增白剂、气相白炭黑等填充料和助剂，较大幅度地减少树脂的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制成品的市场竞争力。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拉丝、注塑、双向拉伸薄膜等 PP 和 PE 专用母粒、PVC 型材、管材、电线、电缆外皮胶粒、软质塑料（PVC 压延薄膜）等制品的生产加工行业。

油墨用纳米碳酸钙：该类产品所配制的油墨，身骨及粘性较好，具有良好的印刷性能，稳定性高，易与其它原料混合相容，网点完整，光泽度高。该类型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行业。

水性分散体纳米碳酸钙: 该类产品用于水性涂料中, 使涂层具有细腻、均匀、快干、光学性能好等优点。其粒子细小, 粒径分布窄, 与水完全润湿, 易于研磨和分散, 能明显改善涂料的粘度、触变性, 优化加工性能, 涂料成膜后, 耐候性、耐擦洗性能显著提高, 可与钛白粉产生协同效应, 降低价格昂贵的钛白粉的用量, 同时降低基料粘合剂的用量, 成本大幅度下降, 经济效益显着。该类型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行业。

纳米碳酸钙改性聚烯烃母粒: 该类产品被广泛应用到通用塑料的注塑、吹塑、吹膜、挤出、拉丝等制品中填加, 在降低制品生产成本的同时, 可替代部分色母粒中的颜料用量, 并具有良好的塑化和分散性, 提高薄膜制品的光密度值、遮盖力和分散效果。提高制品的强度和硬度, 具有稳定尺寸和良好脱模效果。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 PE 等聚烯烃塑料制品生产行业。



整体而言, 纳米级活性碳酸钙由于与树脂亲合性好, 可有效增加或调节材料刚性、韧性, 以及弯曲强度等, 并可改善塑料加工体系的流变性能, 稳定塑化温度, 提高制品尺寸稳定性, 耐热性及表面光洁性。在天然橡胶、顺丁橡胶、丁苯橡胶等橡胶体系中, 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容易混练, 分散均匀, 并可使胶质柔软, 还能提高压出加工性能和模型流动性, 从而使橡胶制品具有表面光滑, 伸长率大, 抗张强度高, 永久变形小, 耐弯曲性能好, 耐撕裂强度高等特点。

由于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具有高光泽度、磨损率低、表面改性及亲油性, 可填充聚氯乙烯、聚丙烯和酚醛塑料等聚合物中, 现在又被广泛应用于聚氯乙烯型材、管材、电线、电缆外皮胶粒、薄膜(压延膜)的生产, 鞋业制造等。其还适合用于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等塑料改性。由于活性纳米碳酸钙表面亲油疏水, 与树脂相容性好, 能有效提高或

调节制品的刚度、韧性、光洁度以及抗冲强度；改善加工性能，改善制品的流变性能、尺寸稳定性能、耐热稳定性，具有填充及增强、增韧的作用，能取代部分价格昂贵的填充料及助剂，减少树脂的用量，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另外，在涂料工业中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可作为颜料填充剂，具有细腻、均匀、白度高、光学性能好等优点，纳米活性碳酸钙具有空间位阻效应，在制漆中，能使配方密度较大的立德粉悬浮，起防沉降作用。制漆后，漆膜白度增加，光泽高，而遮盖力却不下降，这一特性使其在涂料工业被大量应用。

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可用于涂布加工纸的原料，特别是用于高级铜板纸。由于它分散性能好，粘度低，能有效的提高纸的白度和不透明度，改进纸的平滑度、柔软度，改善油墨的吸收性能，提高保留率。其作为填料，可替代价格较高的胶质钙，能提高油墨的光泽度和亮度。纳米活性碳酸钙还用于饲料行业，可作为补钙剂，增加饲料的含钙量，在化妆品中使用，可部分替代钛白粉。

（三）售后服务

公司销售部负责在产品售前、售中、售后与顾客的沟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通过采用产品宣传资料、网络发布信息、销售洽谈会、与客户直接沟通推销公司的产品；
- 2、在向客户提供产品过程中，通过来电来函或专人负责接待、来访、解答等方式处理客户提出的疑问，从而及时修改订单；
- 3、销售部门定期会与客户进行电话回访服务，尤其是产品使用出现问题时，公司将帮助处理或预防在使用中已出现或存在隐患的产品故障，确保产品使用正常，通过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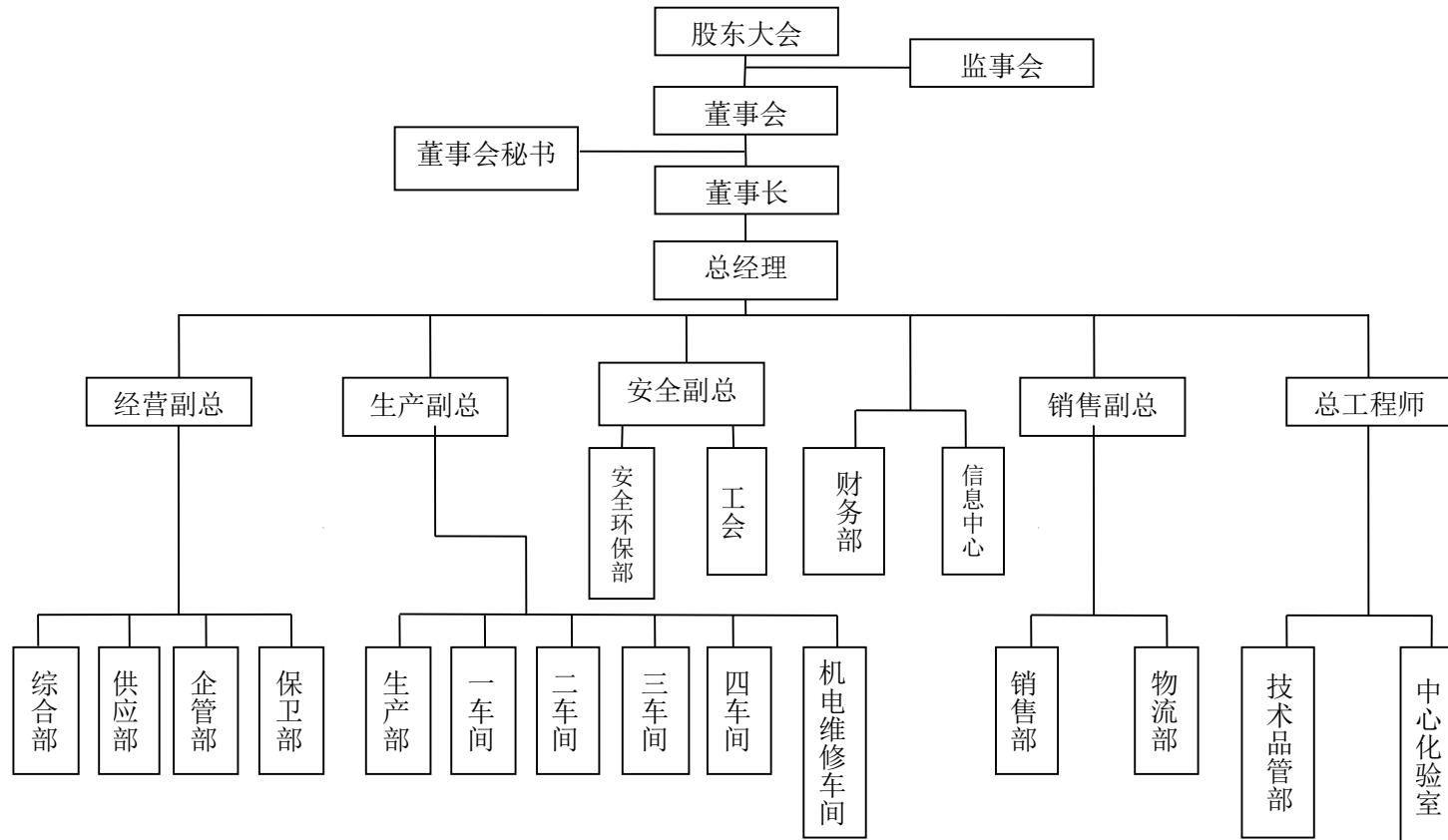
（四）子公司主要业务

兰花合众为公司与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产能升级，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被列为山西省重点项目（晋发改备案[2011]265 号），该项目的一期工程预计将在 2016 年下半年实现投产，为了给上述项目生产的产品寻找优质的石材作为原料，经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晋城市范围内的石材进行了调查和取样，选定泽州县高都镇续家

村石灰石矿山为公司未来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配套的石灰石矿山资源，故兰花合众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目前兰花合众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仍处在筹建期，预计将在 2016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安全环保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保持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内环境保护与预防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的制定及督查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环保与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并建档；参加安全、环保技术措施的开展、宣传、培训及审查工作，负责相关费用的统筹使用；参与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环保评价工作，督促环境、安全“三同时”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安全、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的检验、检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消防器材的配置、检查及人员使用的培训工作；负责员工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工作等。

工会：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公司各类文体活动、职工体检、工会其他活动。其中包括：工会日常工作、调节处理劳动争议、制定工会各阶段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组织选优评模、访贫问寒、劳动竞赛、文体活动、厂务公开、民主监督、集体合同鉴定等工作；负责工会印鉴管理工作。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严格遵守集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整体运营健康、有序；按照集团公司下达的任务和指标，认真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并负责贯彻执行；定期考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针对年度预算指标按月分解，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按月编制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成本费用的控制提供有效、真实的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资料；认真对供应、销售业务、费用报销流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切实履行好财务核算监督职责；在深入生产现场基础上，认真履行好核算和监督职能，确保各项成本、费用的核算信息可靠，支出合理；督促和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并对盈亏情况及时查明、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防止资产的流失；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的增减、调拨、报废等转帐手续，按月提取折旧；负责现金的收支、银行信贷结算的管理，及时清理债权、债务，认真做好记帐、对帐、报帐工作，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并及时向内外相关单位传递工作；及时计提和上交有关税费，自觉抵制乱摊派、乱收费和企业不正之风；合理筹划公司各类财产保险，协助处理财务损失的理赔事宜；完成相关领导交付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信息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公司监控、计算机、通讯设备的接入、运行、管理与维护，对网络及附属设施适时应用软件的安装升级、测试、改造、报废等，确保网络正常稳定运行，通讯畅通；对公司员工进行相关信息化知识培训工作等。

综合部: 主要职责包括, 档案管理、文印管理、后勤车辆与司机管理、劳资与保卫管理、行政后勤办事人员及相关事务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档案工作制度、条例统一管理公司档案; 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公司所有档案资料, 并做好建档工作; 严格执行公司档案管理规定, 认真细致地做好档案保管以及利用工作, 充分发挥档案资料的作用;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未经批准, 严禁任何人查阅复印有关技术资料, 图纸和文件; 负责经综合部审阅同意打印、复印、油印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报表, 按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严格掌握各种文件资料的打印、复印、油印份数, 提高工作效率, 做到内容准确无误, 字迹清晰, 整洁大方; 维护好各种机器设备, 做到正确使用, 经常擦拭保养, 保持室内外清洁工作; 对车辆勤检查、勤保养、勤清洗, 保持车辆完好和清洁卫生; 车辆随坏随修, 出车前要对安全装置、制动装置、轮胎等部位进行检查, 不带故障出车, 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执行任务期间严禁饮酒, 要遵守交通规则, 礼貌行车, 避免交通责任事故, 减少维修费用开支; 每月按时做好工资, 审批后交财务部发放; 负责人事档案的保管, 做好档案的保密工作, 不得让人随便查看档案; 严格按照劳动统计报表制度填制各种劳动报表, 并按时上报; 负责公司集体户的管理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各类人事教育培训工作等。

供应部: 主要职责包括, 采购原则和制度及纪律的制定、采购物资范围的确定工作、采购计划和审批工作、采购物资登记和验收工作; 采购物资的报销工作等。

企管部: 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考核及持续改进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 协助内审、管理评审、年度监督审核及与相关方联络和沟通工作; 负责年度经营目标的编制、分解及考核工作; 负责全面预算化管理工作; 负责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的下达工作; 负责各种统计报表的填写和上报以及各种统计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工作; 负责采购物资的仓储工作等。

保卫部: 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公司食堂管理制度、甲醇炉安全使用规程、客饭标准食谱、甲醇使用潜在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公司食堂卫生、安全、服务处罚条例、食堂进货验收管理制度、食堂管理标准、员工就餐管理规定、饭卡补助方案及管理、厨师考核办法, 以及以上制度的监督执行工作。

生产部: 主要负责合理安排公司各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工作, 从而满足生产计划的要求。同时负责现场工作环境的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车间卫生、货物摆放等。同时, 负责制定生产部奖惩制度、生产调度例会管理制度、设备管理考核办法、

设备事故管理制度、机电故障停车检修管理制度、皮带输送机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关于用电管理制度、新建用能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临工管理制度等。

各车间（一至四车间）：主要职责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规程和其它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技术、工艺标准，协助生产调度，做好工序的前后衔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加强劳动组织，严格劳动纪律，合理调配劳动力，关心职工情绪，开展劳动竞赛，岗位技术比武，技术创新活动，负责对先进工作经验和方法的总结和推广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记录和反馈生产中出现的各种信息，各种原始记录保存完整，建立台帐，控制各项消耗定额，进行班组核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全面落实公司目标管理，基础管理和生产现场管理的要求；结合生产实际，做好对本车间的生产、技术工作的分析，总结与优化，及时进行上报、下达，搞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编制中、小修计划，经生产部的批准后，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修计划；加强安全教育，搞好二、三级培训，协助公司对公司发生的事故进行追查，积极为事故追查提供情况，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一车间主要负责煅烧、锅炉、软化水、压缩等生产环节；二车间主要负责包覆、陈化、碳化、消化等生产环节；三车间主要负责带干、粉碎、干燥、热风炉、新机粉、压滤等生产环节；四车间主要负责包装、垛料、设备管理等生产环节。

机电维修车间：主要职责包括，合理规范电工操作规程、维修操作规程、温控仪内部校准规程、值班电工操作规程；负责电气安全、电气设备安全、移动电气设备安全运作；完善机电设备和机电维修检修的巡检制度，并运行规范；明确电修仪表岗位责任制、机电维修车间倒班人员和领导的工作责任制、配电工岗位责任制、维修岗位责任制、维修巡检防护岗位责任制等。

销售部：主要职责包括，正确掌握市场，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营销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营销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营销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市场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分管领导，根据产品的卖点（卖点是可以创造的）和目标客源的需求制定广告的总方向和总精神，完善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系统并监控执行结果；管理市场销售活动，制定市场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物流部：主要职责包括，仓储发运管理工作、物流安全管理工作、货物运输管理工作、仓储物流管理工作。其中包括：成品出入库及成品损耗制度的制定和管理、退货工作、异地库房的管理、异地库房出库管理；加强仓储、装卸、发运作业活动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的产品仓储、装卸、发运安全；负责对车辆、人员的检查及安全设施的检查，保管员负责整个装卸过程的监护；加强仓储、发运活动中的环境安全管理，防止环境事故发生；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和完善仓储管理方案和运输方案；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定单及时制定仓库备货计划；根据公司整体销售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出入库；持续优化物流仓储配送方案，缩短运输周期。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掌握市场行情，选择良好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梳理物流、配送、承运之间的细节流程，提高物流处理效率；定期汇总各种仓储物流管理数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为公司决策提供有效信息；严格部门内部行政管理，彻底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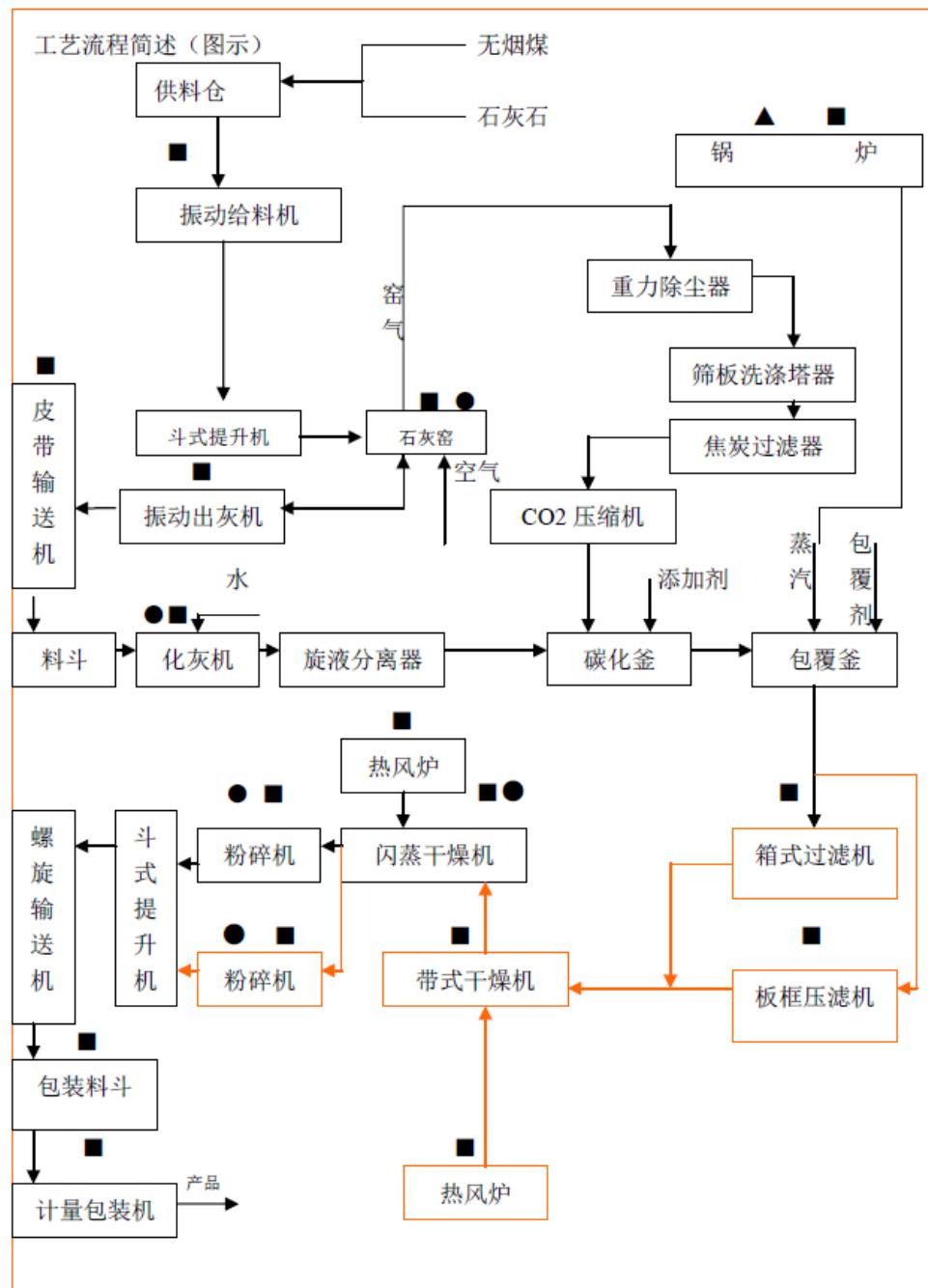
技术品管部：主要职责包括，质量管理考核工作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材料验收和工艺考核细则的制定和执行、原材料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基建技改项目施工管理细则的制定和执行、工艺指标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质量事件处理办法的制定、邀请招标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合同会签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商务谈判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中心化验室：主要职责包括，根据企业标准编制生产所用的各种原辅材料检验操作规程，经总工批准后，负责执行；根据批准的检验规程对所有的进厂原料、辅料、成品、中间产品等进行检验；负责对所检测的产品出具检验报告单，做到数据准确，记录完整，保存良好；负责检验测试所用仪器、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定期检定及维护与保养工作；负责玻璃仪器的定期校正工作，以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对全厂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建立和保管、检验器具的校验和改良工作，负责化验室所有仪器的安全保障，定期维护保养，达到待用状态；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标准溶液、标准品、化学试剂、检验用药品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质量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配合分管领导做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检测工作；配合产品研发人员做产品小试工作；参与质量事故及纠纷的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定期对年、季、月度的产品质量进行书面汇报；按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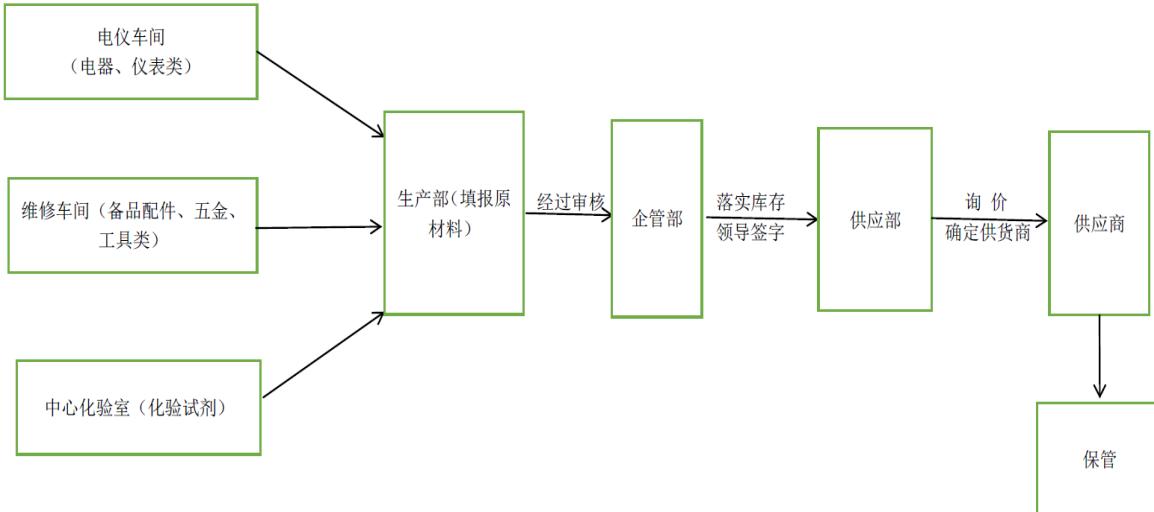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环境因素、风险控制流程、供应流程、新产品研发及市场跟踪、反馈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环境因素、风险控制流程



●质量控制点 ▲风险控制点 ■环境控制点

2、供应流程



3、新产品研发及市场跟踪、反馈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跟踪、反馈的具体流程如下：

（1）试验方案

试验方案由技术品管部设计提出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交由生产部具体执行，技术品管部负责整个试验流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2）试验方案的组织实施

试验方案确定后，由技术中心下发产品试验通知单，经生产调度下发到车间执行，车间要严格按照试验通知单工艺标准执行。

（3）产品工艺跟踪

技术品管部要编制试验跟踪记录单，结合生产部及车间做好产品工艺跟踪，从开始至产品包装结束技术品管部负责取样、测试，并做详细记录。生产部和各车间也要详细记录试验指标情况。

（4）中间品、成品指标检测

中心化验室负责严格按照试验通知单内容，做好中间环节化验及成品全部指标测试工作，并给销售部出具成品指标单，供发货参考；

（5）试验品储存

销售部负责按照成品指标单和产品批次放置到指定区域，试验品放置要利于查询和发送。

（5）试验品跟踪反馈

销售部负责根据成品指标单，针对目标客户进行联系确认后，填写寄送样品登记表

并且在24小时内把样品寄出，同时将样品试验登记表发送到各区域负责人邮箱。各区域负责人收到样品试验登记表后，15天之内必须反馈样品试验情况，并认真填写样品试验登记表，把客户试验情况反馈到销售部。如遇特殊情况客户不能做试验的提前向公司汇报原因，并安排具体试验时间，同时限期进行跟踪反馈。

（6）工艺完善

技术品管部负责根据客户服务中心反馈的试验情况，对试验方案进行完善，满足客户需求。

（7）工艺总结

技术品管部负责对上述整个过程进行整理，做出试验总结，试验总结要详细记录整个试验流程、工艺执行情况，各工序指标变化、客户反馈情况，怎样进行完善。试验总结由总工程师、生产副总、销售副总共同签字后，由技术品管部统一存档。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自身拥有大量积淀的技术专利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生产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来公司主要着眼于循序渐进的产品改良研发和工艺创新。公司相关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由职能部门团队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寻求法制环境中的良性发展。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立项、自主研发，共计研发形成了3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商标权，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11项科研产品。其中重要的核心技术分别为非冷冻法常温高浓度碳化合成技术、纳米碳酸钙工艺水回收利用技术、回用工业外排水生产纳米碳酸钙技术。随着此三项技术在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中的应用，大大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较大程度地促进了节能降耗、减排环保的效应。其中11项科研产品为：高性能硅酮结构胶专用纳米碳酸钙、灯箱广告布专用超细碳酸钙、太阳能光伏组件胶专用纳米碳酸钙、塑料高分子材料用纳米碳酸钙、PVC抗石击车底涂料专用纳米碳酸钙、高触变性电器设备专用纳米碳酸钙、聚氨酯专用胶纳米碳酸钙、粒状纳米碳酸钙、3D打印材料用纳米碳酸钙产品、超细碳酸钙、高速印刷油墨用纳米碳酸钙。

（1）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其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包括如下步骤：将纳米碳酸钙淤浆在70~90℃下加入偶联剂，并控制体

系的 pH 值为 8~10，进行纳米碳酸钙的表面处理，然后收集表面处理后的纳米碳酸钙，偶联剂为硼酸酯或铝酸酯中的一种。该技术选用了新型偶联剂，并采用湿法包覆改性，解决了纳米碳酸钙在聚烯烃制品中容易发生团聚的问题，使纳米碳酸钙的性能得以充分体现。改善碳酸钙填充聚烯烃制品的力学性能和聚烯烃加工温度的适应性，避免了在较高的加工温度下，纳米碳酸钙添加后导致材料表面发黄变色的问题。

(2)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该方法在一定浓度的 Ca(OH)_2 的悬浮液中通入二氧化碳气体进行碳化，通过对 Ca(OH)_2 悬浮液的温度、二氧化碳气体的流量控制碳酸钙晶核的成核速率，在碳化至形成一定的晶核数后，由晶核形成控制转化为晶体生长控制，此时加入晶形调节剂控制各晶面的生长速率，从而达到形貌可控；继续碳化至终点加入分散剂调节粒子表面电荷得均分散的立方形碳酸钙纳米颗粒；然后将均分散的立方形纳米碳酸钙颗粒进行液相表面包覆处理。所获得的纳米活性碳酸钙粒子在 25~100nm 之间可控，立方形，比表面积大于 $25\text{m}^2/\text{g}$ ，粒径分布 GSD 为 1.57，吸油值小于 28g/100g CaCO_3 ，且无团聚现象。该技术运用下的产品性能较为优异，可作为高档橡胶、塑料以及汽车底漆中的功能填料。

(3)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制造方法的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通过在反应起始阶段加入适当的晶核促进剂，同时通过控制二氧化碳窑气的流量，起始氢氧化钙石灰乳的浓度和温度，方便地调节晶体的成核及各晶面的生长速率，在碳化率达到 80.00% 以上时加入分散剂以调节碳酸钙粒子表面电荷，防止碳酸钙颗粒之间的团聚，从而达到最终产品的粒径与形貌易于控制，通过适当的表面处理可显著改善最终产品的分散性能。该技术碳化反应放热自然升温，大大降低了达到包覆所需温度的能量消耗，使得设备及操作费用大大降低。所得立方形纳米级碳酸钙在较高的温度下成长生成，表面能量密度较低，从而在应用方面表现出更加优良的光泽和易于分散的产品应用特点。

(4) 纳米碳酸钙应用于密封胶粘材料的技术

纳米碳酸钙应用于密封胶粘材料中，与胶料有较好的亲和性，可以加速胶的交联反应，大大改善体系的触变性，增强尺寸稳定性，提高胶的机械性能，且添加量大，达到填充及补强的双重作用。

(5) 纳米碳酸钙应用于橡胶材料的技术

纳米碳酸钙与橡胶有较好的相容性，具有补强、填充、调色、改善加工工艺和制品

的性能，可使制品的延伸性、抗张强度、撕裂强度等有本质的提高，还能降低含胶率或部分取代钛白粉、白碳黑等价格昂贵的白色填料，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纳米碳酸钙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后，与树脂相容性好，能够有效地提高材料的流动性、光洁度以及弯曲强度；改善制品的流变性能、尺寸稳定性能、耐热耐老化性能，在对材料增强的同时能保持其韧性，并减少树脂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6) 纳米碳酸钙应用于油墨材料的技术

使用纳米碳酸钙所配置的油墨，黏性较好，故具有良好的印刷性能，稳定性好，干性快且没有相反作用；由于颗粒小，故印品光滑，网点完整，可以提高油墨的光洁度，适用于高速印刷。

(7) 纳米碳酸钙应用于造纸材料的技术

在造纸中加入纳米碳酸钙可提高纸张的松密度、表观细腻性、吸水性；提高特种纸的强度、高速印刷性；调节卷烟纸的燃烧速度。主要应用在卷烟纸、记录纸、薄页印刷纸、高白度铜版纸以及高档卫生巾、纸尿布等。

(8) 纳米碳酸钙应用于涂料的技术

纳米碳酸钙应用于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中，在较大程度上改善了体系的触变性，可显著提高涂料的附着力、耐洗刷性、耐粘污性，提高强度和表面光洁度，并具有较好的防沉降作用、部分取代钛白粉，降低成本。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自主研发取得 10 项专利技术，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	ZL200810036001.6	2008.4.14 至 2028.4.13	发明	纳米有限	继受取得	维持
2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	ZL200310122980.4	2003.12.30 至 2023.12.29	发明	纳米有限	继受取得	维持
3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ZL01126405.5	2001.8.3 至 2021.8.2	发明	纳米有限、倪海兵	继受取得	维持
4	粉体料仓的破拱装置	ZL201320652133.8	2013.10.22 至	实用	纳米有	原始取得	维持

			2023. 10. 21	新型	限		
5	负压加料纳米碳酸钙粉碎装置	ZL201320652134. 2	2013. 10. 22 至 2023. 10. 21	实用 新型	纳米有 限	原始取得	维持
6	纳米碳酸钙滤饼稳定加料前处理装置	ZL201320652122. X	2013. 10. 22 至 2023. 10. 21	实用 新型	纳米有 限	原始取得	维持
7	纳米碳酸钙超细粉体螺旋输送机	ZL201320652148. 4	2013. 10. 22 至 2023. 10. 21	实用 新型	纳米有 限	原始取得	维持
8	纳米碳酸钙生产中的氧化钙水化尾气抽取装置	ZL201320652173. 2	2013. 10. 22 至 2023. 10. 21	实用 新型	纳米有 限	原始取得	维持
9	带有空气反吹装置的自动卸料压滤机	ZL201320652174. 7	2013. 10. 22 至 2023. 10. 21	实用 新型	纳米有 限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可控制解聚过程水分的纳米碳酸钙粉碎装置	ZL201320652135. 7	2013. 10. 22 至 2023. 10. 21	实用 新型	纳米有 限	原始取得	维持

注 1：第 1 项专利权为公司从上海华明受让取得，2014 年 12 月 23 日纳米有限与上海华明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专利转让费用为人民币 9,500,000.00 元，兰花纳米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确认：专利权人已由上海华明变更为纳米有限。双方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山西世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世信资评报字[2014] 第 0055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专利评估价值总计为 959.21 万元。

兰花纳米于 2016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此次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海华明和兰花纳米就此次专利权转让事宜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该项专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8,668,750.00 元。

注 2：第 2、3 项专利是上海华明于 2011 年 12 月以无形资产出资方式投入纳米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4,282,600.00 元；“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4,796,891.38 元。

上海华明曾因“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专利的权属问题将上海卓越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当时的另一专利权人）作为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纳米活性碳酸钙生产工艺是由华东理工大学开发完成后以技术入股的形式投入上海华明，上海华明又以技术转让的形式许可上海卓越使用，双方明确约定技术属上海华明所有，上海卓越仅有使用权。2001 年 8 月 3 日，上海卓越将上述生产工艺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制备方法”。上海华明认为上海卓越上述行为构成了侵权。

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达成《协议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协议书》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制作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双方为共同

专利权人；对于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原、被告双方各享有独立的使用权，即原、被告双方都可以独立使用该方法生产相关产品并予以销售；对于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原、被告双方各享有独立的普通实施许可权和转让权，即原、被告双方均有权独立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技术或者转让自己那部分专利权给第三方，所得收益归实施许可或实施转让的一方所有；对于上述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列专利权基础上的相关领域研发的新技术另外申请专利的，除在技术上对本协议所列专利造成侵权外，另一方承诺不提异议。”

因此，上海华明向公司转让自己那部分专利权并没有违反双方的约定或调解书的约定，公司对于该项专利权的权属清晰，不会产生任何潜在纠纷。

公司从上海华明受让该项专利后，一并承受了对该项专利的独立使用权、独立的普通实施许可权和转让权及在该项专利的基础上研发新技术另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因此，与他人共同共有该项专利并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项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及进行研发活动。

2014年10月18日，上海卓越、倪海兵、纳米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卓越将其对专利的所有权转让于倪海兵。截至2016年1月31日，纳米有限、倪海兵为该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

注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1、2、3项专利外，其余专利技术均无账面价值，上述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原始取得的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1	201310498192.9	2013.10.22	一种回用压滤水生产纳米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2	201310498211.8	2013.10.22	纳米碳酸钙生产中的氧化钙水化尾气抽取装置
3	201310498210.3	2013.10.22	一种常温大气量生产纳米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4	201310498197.1	2013.10.22	一种电子胶用纳米碳酸钙的生产方法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商标/服务列表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中国	碳酸钙；轻质碳酸钙；超细碳酸钙；纳米级活性碳酸钙；纳米碳酸钙改性聚烯烃母料；水性分散体纳米碳酸钙；水性涂料助	1	12692375	2014.11.7至2024.11.6

			剂；超细粉体材料；纳米 新型材料（截止）			
2		中国	碳酸钙；轻质碳酸钙	1	10626777	2013.7.7 至 2023.7.6

注：上述商标权的所有权人为纳米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商标权无账面价值。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52526130045-0500	2016.3.9	2016.3.9- 2019.3.9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14000031	2015.9.8	2015.9.8- 2018.9.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1405910020	2015.3.25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82665	2015.3.3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0213Q14511R0L-6	2013.7.30	2013.7.30- 2016.7.2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00213E21539R0L-6	2013.7.30	2013.7.30- 2016.7.29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CQM13S11098R0L-6	2013.7.30	2013.7.30- 2016.7.29

注：以上资质的取得人均为纳米有限。以上资质证书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届到期日，公司已着手办理续期事项。

（四）子公司兰花合众取得的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采矿许可证	C1405002015047130137972	2015.4.10	2015.4.10-2025.4.1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5,903,333.33 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472,482.34	22,392,183.34	68.96
机器设备	48,788,057.49	23,620,729.05	48.41

运输工具	1,382,526.58	270,490.47	19.56
电子设备	1,004,741.31	410,161.05	40.82
仪器仪表	1,870,907.88	263,137.21	14.06
其他	376,881.94	173,176.02	45.95
合计	85,895,597.54	47,129,877.14	54.87

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用地为租赁兰花科创（泽州县国用[2007]第0021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公司在其上构建的厂房无法取得房产证，公司目前大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均构建在上述土地上，由于公司无法办理该地块上自建房屋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该地块厂房可能面临被拆迁或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了泽州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公司所建造的技改项目厂房、库房等设施符合规划，可正常使用。同时，控股股东兰花集团于2015年5月23日承诺，若因租赁期限内晋城市泽州县政府对该地块进行重新规划或者将该地块上自建厂房认定为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由兰花集团承担全部赔偿公司经济损失的责任。

同时，2014年6月23日，纳米有限与泽州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泽州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西板桥村的宗地出让给公司，宗地编号为2014-20，宗地面积为128,992平方米。但目前公司还未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为此，泽州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取得上述地块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兰花纳米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公司已经在此自有土地上建设年产50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目前一期10万吨工程已经基本竣工，预计将在2016年下半年投入运行，上述一期工程产能形成后，将有效的扩大公司目前年产4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构建的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吨），并也将有效预防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69人（不包括子公司），由于子公司兰花合众尚未启动运营，故暂无固定员工。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	88	32.71

30-39 岁	126	46.84
40 岁以上	55	20.45
合计	269	100.00

(2) 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	2.60
技术人员	20	7.43
生产人员	197	73.23
行政后勤	36	13.38
销售人员	4	1.49
财务人员	5	1.86
合计	269	100.00

(3) 学历学位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8	2.97
本科	32	11.90
大专	110	40.89
中专及以下	119	44.24
合计	269	100.00

(4) 按工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年以下	1	0.37
1 年	1	0.37
2 年	7	2.60
3 年以上	260	96.65
合计	269	100.00

以上 269 名员工已全数缴纳社保与五险一金，并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6、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四名：郭俊凌、郝海兵、班保庭、李富林。

其中郭俊凌、李富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海兵、班保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

7、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富林	92,005	0.12
2	郝海兵	92,005	0.12
3	郭俊凌	92,005	0.12
4	班保庭	47,100	0.06
合计		323,115	0.42

8、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身拥有大量积淀的技术专利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着眼于循序渐进地改良性研发和工艺创新，并且严格控制生产的产品质量，同时参与产品相配套的技术要求的制定。该研发团队主要分布于技术品管部、中心化验室和信息中心，并建立了市级技术中心，共拥有 38 名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根据市场的变化及需求不断地升级产品，尽最大可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情况
1	回用工业外排水生产纳米碳酸钙技术	基本完成
2	粒状纳米碳酸钙制备技术	正处于中试试验阶段
3	聚氨酯用纳米碳酸钙技术	已成功制备聚氨酯用纳米碳酸钙
4	PP、ABS 用纳米碳酸钙填充母粒制备技术	正处于中试阶段
5	油墨用纳米碳酸钙技术	正处于中试阶段
6	水性涂料用纳米碳酸钙技术	正处于中试阶段
7	超细钙技术	正处于中试阶段

公司拥有的研发力量使公司具有不断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纳米碳酸钙	5,166,820.11	100.00	87,413,303.72	100.00	92,490,967.4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166,820.11	100.00	87,413,303.72	100.00	92,490,967.46	100.00
合计	5,166,820.11	100.00	87,413,303.72	100.00	92,490,96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相对稳定，各业务各期占比变化不大。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为100.00%，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 公司成本结构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2016年1月(元)	占比(%)	2015年度(元)	占比(%)	2014年度(元)	占比(%)	单位元
直接材料	1,344,146.45	45.52	20,290,478.82	42.05	22,977,759.52	46.01	
直接人工	630,911.26	21.36	11,063,992.23	22.93	10,293,331.81	20.61	
制造费用	977,964.94	33.12	16,899,208.27	35.02	16,673,973.45	33.38	
合计	2,953,022.65	100.00	48,253,679.32	100.00	49,945,06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结构总体稳定。

(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6年1月	1	成都硅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4,909.19	16.35
	2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72,649.57	11.08
	3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10.64
	4	佛山市元通粘胶实业有限公司	372,307.69	7.21
	5	佛山市高建硅胶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5.42
	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2,619,866.45	50.70
	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66,820.11	100.00
2015年	1	成都硅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640,713.69	15.60
	2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853,376.09	12.42
	3	佛山市元通粘胶实业有限公司	4,229,311.97	4.84
	4	佛山市顺德区骏溢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3,998,995.71	4.57
	5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3,235,435.90	3.70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35,957,833.36	41.13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7,413,303.72	100.00
2014年	1	成都硅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36,897.49	14.85
	2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381,410.25	7.98
	3	佛山市元通粘胶实业有限公司	5,978,299.17	6.46
	4	广东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4,338,350.41	4.69
	5	佛山市顺德区骏溢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3,011,666.64	3.26
	2014年度前五名收入合计		34,446,623.96	37.24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490,96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均不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 20.00%，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比例均不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 55.0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或客户集中风险，且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并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6年1月	1	广州煌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6,495.73	14.97
	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12,568.55	14.58
	3	刘付太	134,543.00	3.83
	4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88,034.19	5.35
	5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8,589.74	3.37
	2016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480,231.21	42.09
	2016 年 1 月采购总额		3,516,719.50	100.00
2015年	1	广州煌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16,521.82	29.77
	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7,140.85	21.89
	3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85,256.41	8.97
	4	焦东方	1,865,273.00	8.03
	5	刘付太	1,554,576.00	6.69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7,508,768.08	75.36
	2015 年采购总额		23,234,378.06	100.00
2014年	1	广州煌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85,897.44	32.77
	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5,227.86	21.82
	3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221,794.95	10.17
	4	刘付太	2,542,721.00	8.02
	5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2,882.48	3.39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4,138,523.73	76.17
	2014 年采购总额		31,692,15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矿石、煤炭、各类添加剂等，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3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关于公司与兰花科创及兰花包装之间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主要采购矿石（石灰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金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
2014 年度	4,113,559.40	31,692,156.45	12.98
2015 年度	3,559,129.00	23,234,378.06	15.32
2016 年 1 月	329,836.00	3,516,719.50	9.38

公司与矿石的个人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根据生产安排按实际需求向上述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在验收合格后通知供货商到国税部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取得正规发票后由供应部经办人填写材料采购报销单并附入库单办理入账手续。

货款结算时，由公司供应部经办人按供应商提供的银行帐号填写汇款申请单，汇款数额先由财务人员进行核实，再由部门领导、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送财务部，由财务总监签字后办理银行汇款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合同单价	是否履行完毕
重大销售合同 (年度框架合同)	1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中心	纳米碳酸钙	2014.01.01	2,500.00 元/吨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元通胶粘业实业有限公司	SP-200 型纳米碳酸钙	2014.01.01	2,850.00 元/吨	履行完毕
	3	广东骏溢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SP-200 型纳米碳酸钙	2014.04.01	2,900.00 元/吨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SP-200 型纳米碳酸钙	2014.01.01	2,900.00 元/吨	履行完毕
			SP-300 型纳米碳酸钙		4,800.00 元/吨	
	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200 型纳米碳酸钙	2015.03.16	2,800.00 元/吨	履行完毕
			SP-300 型纳米碳酸钙		4,500.00 元/吨	
	6	佛山市元通胶粘业实业有限公司	SP-200 型纳米碳酸钙	2015.07.01	2,850.00 元/吨	履行完毕
			SP-100 型纳米碳酸钙		2,200.00 元/吨	
	7	广东骏溢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SP-200 型纳米碳酸钙	2015.07.01	2,850.00 元/吨	履行完毕
			SP-100 型纳米碳酸钙		2,200.00 元/吨	

	8	佛山市元通胶粘业实业有限公司	SP-200 型纳米碳酸钙	2016. 01. 01	2, 800. 00 元/吨	正在履行
			SP-100 型纳米碳酸钙		2, 200. 00 元/吨	
	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200 型纳米碳酸钙	2016. 03. 08	2, 800. 00 元/吨	正在履行
			SP-300 型纳米碳酸钙		4, 500. 00 元/吨	
重大采购合同 (≥12 万元人民币)	1	广州煌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	2014. 07. 03	120, 400. 00 元	履行完毕
	2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4. 05. 15	282, 600. 00 元	履行完毕
	3	广州煌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	2015. 02. 02	1, 057, 000. 00 元	履行完毕
	4	刘付太	石料	2015. 04. 01	240, 000. 00 元	履行完毕
	5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5. 05. 06	227, 200. 00 元	履行完毕
	6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纳米包装袋	2016. 03. 01	2. 45 元/套	正在履行
	7	刘付太	石料	2016. 03. 01	130, 000. 00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义和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枫叶)	2016. 03. 30	910, 000. 00	履行完毕
	9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 04. 05	220, 000. 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大部分为一年一签的框架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发货单上的货品数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土地位置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纳米有限	公司厂区西侧9. 15 亩土地	82, 350. 00	-
2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二村	纳米有限	公司厂区西侧3. 52 亩土地	31, 680. 00	2010. 10. 01-2025. 09. 30
3.	兰花科创	纳米有限	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503, 800. 00	2015. 01. 01-2019. 12. 31
4	泽州县高都镇续家村村委	兰花合众	续家村土地共计 15 亩	9, 000. 00	2014. 03. 01-2029. 02. 28

1、公司与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协议书》，租赁位于公司厂房西侧 9. 15 亩的土地用于放置公司生产所用的石头及煤炭。该土地性

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耕地，现公司将其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不符合该土地的使用用途，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风险。但是由于该临时用地仅用于放置石头及煤炭，可替代性较高，若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较快地找到用于替代的土地放置石头及煤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与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二村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公司厂房西侧 3.52 亩的土地产所用的石头及煤炭。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耕地，现公司将其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不符合该土地的使用用途，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风险。但是由于该临时用地仅用于放置石头及煤炭，可替代性较高，若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较快地找到用于替代的土地放置石头及煤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纳米有限与兰花科创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将继续租赁位于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泽州县国用[2007]第 0021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4、兰花合众与泽州县高都镇续家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签署《协议书》，泽州县高都镇续家村村委将该村土地共计 15 亩（包括办公场所和道路占地）出租给兰花合众。兰花合众在此土地上自建临时建筑用于办公，该临时建筑由于未取得房产证面临被拆迁或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由于该处房产只作为兰花合众筹建期间的临时办公用地，面积较小，可替代性高，若无法继续使用，能较快找到用于替代的房产用于兰花合众的办公场所，此事项对兰花合众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履行期限	代理地区	是否履行完毕
1	临朐泽鑫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	北方地区	正在履行
2	上海盈马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	长三角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	珠三角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说明
1	兰花集团	1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4 日	6.00	项目借款

2	兰花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3月5日	2015年3月4日	7.15	项目借款
3	兰花集团	10,000,000.00	2015年3月5日	2016年1月27日	7.80	项目借款
4	兰花集团	80,000,000.00	2013年4月9日	2014年4月8日	6.00	项目借款
5	兰花集团	80,000,000.00	2014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0日	8.50	项目借款
6	兰花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0日	8.50	流动资金借款
7	兰花集团	80,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1月27日	8.50	项目借款
8	兰花集团	20,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1月27日	8.50	流动资金借款
9	兰花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6月4日	2015年6月3日	-	用于购买土地
10	兰花集团	50,000,000.00	2015年6月4日	2016年6月3日	-	用于购买土地
11	兰花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7.70	项目借款
12	兰花集团	50,000,000.00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7日	7.70	项目借款
13	兰花集团	50,0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7.80	项目借款
14	泽州县巴公镇西板桥村村民委员会	11,000,000.00	2014年12月2日	2019年11月30日	8.00	项目借款

上述表格中第 9 至 10 项借款为免息借款，原因为公司为了购买用于建设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向兰花集团申请贷款资助，兰花集团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经与公司协商后确定从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上述 5000 万的借款不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兰花集团的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购买土地及补充流动资金，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除第 9 至 10 项外，均参照同期银行向兰花集团提供的借款利率确定，故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级活性碳酸钙、水性分散体纳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改性聚烯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不属于需要自行检测及公开信息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并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污染。2016年4月18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4年至今，较好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 纳米有限环保情况

1) 1.5万吨超细活性碳酸钙工程

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泽州县巴公一村杨庄自然村东北600米处。2000年7月17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年产1.5万吨超细活性碳酸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该环境影响过程分析较详细，污染防治对策可行，要求针对4.5万吨合成氨工程脱硫再生废弃的治理须选择橡胶脱硫工艺进行整改，在2000年9月30日前完成。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同意“年产1.5万吨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 回收利用CO₂节能改造项目

该项目是1.5万吨超细活性碳酸钙工程的改造项目，产能由1.5万吨扩大到4万吨。2009年10月13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晋市环办[2009]191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纳米级活性碳酸钙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的批复》，允许兰花纳米“年产4万吨纳米级活性碳酸钙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烟尘为21.8吨、粉尘为21.6吨、SO₂为47吨。

2010年1月28日，晋城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晋市环函[2010]11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CO₂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定该项目利用兰花化工分公司排空的高浓度CO₂，外购石灰，增加干燥、粉碎等设备，使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年设计生产规模由1.5万吨扩大到4万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要求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环境管理、厂区绿化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执行。

2015年8月17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晋市环审[2015]93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CO₂节能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定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原环评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包括采取新增加一台石灰立窑、原有石灰立窑作为备用窑炉、建设成品库房、不再设立石灰堆场等措施，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

2015年12月29日，晋城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晋市环函[2015]447号《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CO₂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定项目主要污染物达到了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粉尘、烟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2014年9月26日，纳米有限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52526130045-0500），有效期限：2014年09月26日至2017年09月26日。2016年3月9日，纳米有限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52526130045-0500），有效期限：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9日。

4) 50万吨纳米新型材料在建项目

2013年6月25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晋市环发[2013]153号《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的批复》，允许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氧化硫40.78吨，烟尘10.13吨、粉尘23.59吨、氮氧化物72.44吨、COD1.08吨、氨氮0.11吨。

2014年1月28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编号为晋环函[2014]166号《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该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位于泽州县巴公装备制造工业园的新建厂房实施项目。

2011年6月21日，山西省发改委出具晋发改备案[2011]265号对兰花集团新建年产50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进行备案。2013年7月，兰花集团出具《证明》，确认兰花集团年产50万吨纳米新型材料的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纳米有限。由于该项目的实际实施人为纳米有限，纳米有限及兰花集团于2016年向晋城市发改委申请项目主体的变更。2016年2月29日，山西省发改委出具晋发改备案函[2016]1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兰花集团变更为纳米有限。2016年3月23日，晋城市环保局根据山西省发改委的备案函出具《证明》，同意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纳米有限，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变化，原环评依然有效。

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环境工程监理。

公司会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化学需氧量 0.41 吨/年，氨氮 0.103 吨/年、二氧化硫 30.71 吨/年、氮氧化物 71.15 吨/年、烟尘 9.83 吨/年、粉尘 17.05 吨/年。

公司对于固体废弃物石灰渣将部分用于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剩余部分与洗石工序石粉、除尘灰、锅炉灰渣、热风炉炉灰渣、脱硫石膏一并送指砖车间；碎石、化灰渣送晋城市鼎邦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物料干燥过程除尘灰作为产品回收。

该项目的一期工程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向当地环保部门递交试生产申请，在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后，正式投入生产。

（2）子公司兰花合众续家石灰岩矿采矿权、环评、安全生产情况

子公司兰花合众获得泽州县金村镇续家石灰岩的采矿权，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山西总队于 2014 年 4 月出具的上述矿资源的储量核查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可开采利用的石灰岩 333 类资源量为 571.96 万吨，根据晋国土资函（2013）111 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晋城市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续家石灰岩矿开采规模为 20 万吨/年，按回采率 90%计算，可满足该石料厂年产 20 万吨生产 25.7 年的需求。

1) 续家石灰岩矿采矿权取得程序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兰花合众于晋城市国土大厦一楼交易大厅竞得泽州县金村镇续家石灰矿采矿权，采矿权价款为 6,440,000 元人民币。同日，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与合众矿业签订《成交确认书》。2014 年 11 月 5 日，兰花合众与晋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2015 年 4 月 10 日，兰花合众取得晋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5002015047130137972，有效期：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续家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的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泽州县环境保护局颁发文件号为泽环审[2015]16 号的《关于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在建成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位于泽州县高都镇续家村东南约 900 米处，占地面积 320.1 亩，建设规模为年开采加工石料 45 万吨。

目前，兰花合众石灰岩开采加工项目即将完成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兰花合众严格遵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优化施工布局，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扬尘、废弃

治理环保措施。项目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向当地环保部门递交试生产申请，在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后，正式投入生产。由于续家石灰岩矿尚未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续家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的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对《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家石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核实意见，认定“合众矿业申报的《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家石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中描述的复垦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4 年 12 月 14 日，晋城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山西太行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公司续家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核查，专家评审意见认为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原则基本正确，总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基本符合实际，该方案适用期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具体，基本可行。

2、安全生产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CQM-2013-0004-0002 的 GB/T1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为公司纳米碳酸钙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由于续家石灰岩矿尚未正式开采，兰花合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兰花合众将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正式投入生产。

3、质量标准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CQM-2013-0004-00011 的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严格遵守 GB/T 19590-2001 的国家对于纳米碳酸钙的产品标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纳米级活性碳酸钙、水性分散体纳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改性聚烯烃材料的研发生产厂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塑胶、油漆、电缆、造纸等众多下游企业。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技术，丰富的专利技术使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市场上占据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客户黏度较大，具有较好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较早进入纳米碳酸钙市场，积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为国内各密封胶、PVC 管件、电缆料、油墨、涂料、造纸、PE 制品等生产厂商提供高质

量、低成本、性能稳定的纳米级碳酸钙产品，公司获得了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在原矿开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具体描述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及库存情况来制定采购计划，并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库存储备。公司与供营商之间的产品定价依据为双方最先商定的相应产品的价目表，并随着市场价格波动做出相应调整。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对于供货商的原材料都会进行质量入库检测，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合格。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矿石、无烟煤、各类添加剂等，用量大且稳定，为了控制原材料质量与供应量，针对矿石，公司采取按年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订单确定；针对各类添加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需签订采购协议，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以备货生产模式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合同和订单辅以合理的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统筹协调公司资源。公司销售部接收客户订单后，开具书面需货通知并下达生产部，生产部按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出产品进入技术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由销售部负责产品出库及客户供货。公司也会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对市场的判断提前进行生产，缩短一些订单的交付周期，同时也降低生产成本，这一模式有效保持了公司产品交付的机动性。同时为保证质量，生产过程中从立窑、消化到生浆精制阶段为集中供应、集中管理，生浆经抽验合格后供应到不同的生产线并由不同生产线主管分别管理。生产过程中对质量的把控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严格检验，层层把关，公司整个生产及服务过程已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而保证将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交到用户手中。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方式结合的方式销售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具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从2015年开始公司开始逐步试点代理销售方式，分别在珠三角、北方市场与三家代理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稳定的产品代理关系，在代理销售模式下，经代理商联系后，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直接向客户发货，并由代理商需负责向客户催款，公司定期根据代理商的代理业绩与代理商结算一次代理服务费。在代理销售的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仍旧以发出货物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字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与直销模式并无

不同。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粘胶剂、涂料、油墨、造纸等众多下游企业提供纳米新型材料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五）结算模式

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一般是在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发货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向客户收取货款，收款周期一般在 1-3 个月左右。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111014）中的“前沿新材料”（11101413）。

1、碳酸钙产品简介

碳酸钙(CaCO_3)，分子量 100.09，白色粉末，无味、无毒。在空气中稳定，轻微吸湿，几乎不溶于水和醇，微溶于铵盐和二氧化碳的水溶液中。与酸反应时放出 CO_2 ，加热到 800-900 度时开始分解，放出二氧化碳，生成氧化钙。碳酸钙在 500 度以下化学性质较稳定。

碳酸钙按加工方法分为重质碳酸钙和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又称研磨碳酸钙(GCC)，是用机械方法将优质的方解石直接粉碎制得，但天然优质方解石资源储备较少，不易取得。轻质碳酸钙，简称轻钙，又称沉淀碳酸钙(PCC)，是通过化学还原反应制得，较重钙相比，轻钙原料储备丰富，廉价易得，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同时轻钙颗粒细，产品质量高，可以满足各种用户要求。

公司生产的主要碳酸钙产品为轻质碳酸钙。

碳酸钙按细度分类为：钙砂、普通碳酸钙、微细碳酸钙、超微细碳酸钙、亚微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

碳酸钙按是否改性复合分类为：碳酸钙和改性复合功能钙。

碳酸钙按用途分类为:工业级碳酸钙、食品级碳酸钙、医药级碳酸钙等。

碳酸钙作为重要的非金属矿物类基础原料,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有“工业粮食”之称,与国民经济和生活密切相关,是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的重要支撑材料。广泛大量应用于塑料、涂料、油漆、造纸、橡胶、油墨、颜料、粘胶剂、密封胶、日化、牙膏、食品、医药、航天科技等领域和行业。

2、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资料显示,世界碳酸钙的生产能力在过去十余年里增长迅速,年均增长率 5.00-8.00%,而中国碳酸钙工业在以年均 15.00%以上的速度递增。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碳酸钙第一大生产与消费国,生产地主要集中在四川、广西、广东、安徽、江西、湖南、河南、山西等省区。目前我国轻钙厂家约 500 家,平均每家产能不足 3 万吨,重钙厂家 500 多家,平均每家产能不足 4 万吨。整体来看,碳酸钙行业集中度非常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未来几年间,纳米碳酸钙在发达国家的需求量将以年均 10.00%的速度增长,在中国将以年均 20.00%的速度增长。近年来,碳酸钙行业发展迅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种不断增长。英国、美国、日本等国的碳酸钙生产商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在广东、江苏、安徽、浙江等省相继建起一些年产 2.00 至 5.00 万吨超细碳酸钙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中国纳米碳酸钙生产工艺水平及应用技术研究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碳酸钙行业将成为新世纪的朝阳工业。目前,我国碳酸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生产产品方面,碳酸钙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首先,是应用范围广阔。碳酸钙根据不同档次、不同用途分为 30 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塑料、塑钢、橡胶、电缆、造纸、食品、油漆、化工等多个领域。同时,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倡导和纳米技术的不断成熟,碳酸钙产业市场空间必将进一步拓宽;其次,是用量需求大。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资料显示,2012 年末,世界轻质碳酸钙产能总额达约 1300 万吨,中国轻质碳酸钙总产能达到约 950 万吨。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轻质碳酸钙第一大生产与消费国,近两年来,高、中档产品供不应求,需要大量进口;第三是产品用途多。一方面,添加碳酸钙可改进制品性能。轻质碳酸钙产品能改变制品加工性能和机械性能,增加表面光滑和耐曲挠性;另一方面,碳酸钙作为价格最低廉的白色矿物填料具有不可替代性,目前还没有发现一种在性价比上优于碳酸钙的白色矿物填料。增加碳酸钙填充量可大幅降低制品成本。近年来,由于塑料、橡胶制品成本显著上升,提高轻钙的填充量可降低成本,

提高效益。

(2) 从产业发展方面，产业大有可为。发展碳酸钙产业，有助于资源转化升值。经过初步加工，原材料转化为轻质碳酸钙，产品价值即可从 40 元/吨提升到 500 元/吨，资源优势可迅速转变为经济效益。

(3) 从政策支持方面，国家大力扶持碳酸钙行业。虽然我国目前轻钙产能基本维稳，但在精细化、功能化、专用化等方面要走的路还很长。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报告中，碳酸钙被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新兴材料配套新产品之一，对碳酸钙发展作了重要指导性描述：“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支持安徽池州、浙江长兴、建德、四川雅安等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碳酸钙加工基地，发展系列化超细、改性碳酸钙功能填料。”2015 年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碳酸钙行业在“新常态”下的发展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坚决限制普通级碳酸钙产能的增长，增量要向精细化发展。“十三五期间”轻重并举的方针将成为碳酸钙行业发展的一个趋势。至“十三五”末，轻钙高附加值的功能型产品要达到 400 万吨，占总量比重重要达到 35.00%以上，平均增幅在 20.00%以上；而重钙产能基数过大，年均增幅要控制在 1.50%以内，主要考虑从产品升级角度有效利用重钙资源。按轻重并举方针，主要目的是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引导企业向资源丰富的区域集中，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碳酸钙行业要与塑料、造纸、涂料行业联合攻关，提高制成品的质量，使高端产品占领市场，低端产品退出市场。另外，碳酸钙行业还要不断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从产业链、价值链的低端走向高端，重点发展无纺布、PVC 塑管、塑料母料、造纸油墨、医药牙膏钙、精细陶瓷、高分子材料等高科技项目，确保碳酸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 产品升级是未来发展重点。产品升级的组成要素为产品结构、产品精细化程度和产品功能化开发。由于下游应用广泛并且仍在不断扩大，细分领域的目标市场潜力无限。目前国内碳酸钙行业高技术、高附加值、精细化产品少，精细专用产品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与国外比差距明显，行业精细化率仅 35.00%左右，远低于同行业的发达国家水平，精细化产品具有技术密集、专用性强、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等特点，消耗等量的能源和原料可创造更高的产值，是行业节能减排的主攻方向。碳酸钙产品的用途首先要满足不同用户的粒度及晶型的要求，但同一粒度及晶型的情况下，由于表面改性剂的不同，其用途也不同，效果相差很大，经济价值也有较大的悬殊。

3、上下游的关联性

碳酸钙行业链包括上游原料供应行业和下游需求行业。碳酸钙上游主要为原料矿山，

大部分小规模碳酸钙生产厂家自身没有矿山采矿权，依赖于其他矿山供应，因此矿石质量、成本、数量等保障能力弱，受制于矿山企业。碳酸钙行业区域龙头、骨干企业一般都拥有原料矿山矿权，因此在原料供应上有可靠保障，但各地区原料品质优劣不同，导致同类产品品质差异较大。碳酸钙的辅助材料主要有包装物、各类改性剂、研磨助剂等。

碳酸钙的下游需求行业主要是塑料、橡胶、造纸、涂装、油墨、颜料、粘胶剂、密封胶、日化、牙膏、食品、医药、航天科技等各行业生产性企业，产品不是最终的消费品，以一种中间性原材料的形式经过一定渠道销售给消费碳酸钙的各类生产厂家使用，具有填充、改性、环保、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等众多优势。消费需求、产品功能性研发等因素决定了碳酸钙市场容量的大小，影响碳酸钙产品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社会节能、环保、低碳的意识的提高，各行各业（包括新兴、高新产业），对碳酸钙的需求量将持续快速增长。

4、行业的周期性

碳酸钙在欧美日本发达国家发展已经上百年，我国轻钙约 80 年，重钙不足 30 年。碳酸钙作为拥有最高性价比的白色矿物填料，其应用涉及国民经济、日常生活、航天、军工等领域、行业，用量大，用途广，新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展、扩大、延伸，需求量增长仍保持在 10.00% 左右，因其在可预见的未来里拥有不可替代性，市场需求刚性较强。行业周期性特征表现不明显，经济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不显著，本行业相对其它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5、市场规模

早在 1931 年国内就开始了沉淀碳酸钙的工业生产，到目前为止，国内的碳酸钙生产企业已达千余家，其中轻质碳酸钙生产企业达 500 多家，分布在 28 个省市，总产量达 1000 余万吨。国内现有纳米或亚纳米概念生产企业 40 余家，生产设计能力超过 130 万吨，实际市场销售量估计在 120 万余吨。近年我国对纳米级超细活性碳酸钙的需求量预计每年以 15% 的增长率增长。我国塑料、油墨、特殊纸制品、轿车漆及橡胶几个主要行业对纳米碳酸钙有较大的需求量。目前橡胶行业是国内纳米碳酸钙的最大用户，其用量占纳米碳酸钙总产量的 40.00% 左右，预计纳米碳酸钙在橡胶行业用量的增长率约 10.00%；涂料、建筑等行业纳米碳酸钙的用量占总产量的 30.00% 左右，预计该行业消费纳米碳酸钙将增长 14.00% 左右；国内塑料市场中纳米碳酸钙用量占纳米碳酸钙总产量的 15.00% 左右；油墨、牙膏等行业纳米碳酸钙的用量占总量 10.00% 左右。由于碳酸钙的产业链较长，带动下游及社会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人民币 6000.00 亿元。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订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协调行业发展，接受政府委托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参与行业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行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生产的审批和监督。

2、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

碳酸钙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03.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施可持续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2005.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对必须取得相关工业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进行了规定。
2014. 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3、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的碳酸钙行业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支持碳酸钙行业发展。

(1) 《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对非金属矿实行保护措施，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行业准入，加强协调和政策支持，其中针对碳酸钙要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支持安徽池州、浙江长兴、建德、四川雅安等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碳酸钙加工基地，发展系列化超细、改性碳酸钙功能填料。

(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将“无机纳米材料生产”列为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三)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我国碳酸钙行业发展偏重于轻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行业整体市场竞争

较为充分，企业分布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西、广西、广东和河北等省份，大部分行业内企业相比国外领先企业来说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市场集中度不高。我国碳酸钙资源丰富，目前中国碳酸钙年产量仅次于美国，占世界第二位，已成为碳酸钙生产大国，但还不是碳酸钙生产强国。同时，产品的分散度较大，性能稳定性差，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每年仍需进口十几万吨。国外纳米级超细碳酸钙已形成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目前国内所采用燃料主要是煤，而国外，既有用煤作燃料，也有用油和用气。最高品质的纳米碳酸钙多是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目前规模较大的跨国公司主要有美国矿物技术集团、Omya(欧米亚)、英格瓷、邱博等，国外企业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精良的仪器、良好的品牌信誉，占据了国内大部分高端市场，价格普遍比国产同类产品高1-3倍。近年来国内企业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提升，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也相继涌现，低端、中低端、中端产品市场几乎全部被国内企业占领，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也明显提升，高端产品市场正逐步打破外资企业或其在华企业的垄断局面。包括公司在内，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恩平纳米碳酸钙生产基地等优势企业，在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性价比方面与国际品牌的差距也日益缩小，甚至在部分领域逐渐替代了国际品牌。

2、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碳酸钙生产对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2) 资源壁垒

碳酸钙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托型产业，对上游原料资源的依赖较大，要做强、做大就必须有资源作为支撑，必须在合理市场运距辐射范围内，占有储量够大、品质优的原料矿山，同时在优势资源范围内，拥有的矿山在开采条件、安全、环保治理以及离加工基地的距离等方面要具有明显优势。

(3) 技术壁垒

碳酸钙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产业，涉及粉体工程、机械工程、材料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控制、高分子改性复合等理论与知识。专业性强，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具体来说，产品质量对纯度、细度、粒子形貌、粒度分布、水分含量、活化度均有较高的要求，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公司所在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因此企业需要具

有长时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较好的研发基础，并且通过持续的研发不断满足产品升级的需求，进一步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4) 人才壁垒

碳酸钙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创新和研发去推动，企业需要具备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储备，才能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力。我国碳酸钙行业由于起步相对国外较晚且行业规模产值不大，目前专业人才基本都是源自企业自身的内部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和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科研及技术团队，进而无法满足碳酸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市场壁垒

尽管碳酸钙行业本身集中度不高，但其下游各行业如塑料、涂装、造纸等集中越来越高。要想成为这些大企业的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各项指标认证审核条件严格，一旦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很难被取代，且更换碳酸钙供应商对其产品质量、供应稳定保障等方面的风险是巨大的。因此，具有明显市场区域优势的碳酸钙企业，对新进入厂家来说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难以逾越。

3、行业竞争对手

我国轻质碳酸钙生产企业分布全国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全国共计有企业500余家，其中纳米碳酸钙生产企业40余家，总设计产量达150万吨，全国有河北井陉的钙镁之乡生产基地，江西永丰县碳酸钙生产基地、浙江建德市碳酸钙生产基地、广东恩平的纳米碳酸钙生产基地，中国现已成为世界上碳酸钙生产和消费大国。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广西金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1年，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先进的碳酸钙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橡胶、塑料、涂料、油墨、粘胶、造纸等行业。

(2) 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要生产轻质碳酸钙系列产品。

(3) 广东恩平纳米碳酸钙生产基地。恩平市作为“广东省纳米碳酸钙产业基地”共有恩平粤怡化工有限公司、恩平市汇翔实业有限公司、恩平佳大化工实业有限公司3家纳米碳酸钙生产厂家。

(4)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主营业务为碳酸钙系列产品、氢氧化钙、氧化钙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纳米科技产品的研发。公司主打产品

及未来发展重点为纳米级活性轻质碳酸钙。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人才优势和掌握全球行业动态信息的优势资源，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能够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生产能力，新技术的应用使公司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文明生产诸方面处于行业前列，从而保证了各项产品技术指标的高度一致性和稳定性，这是公司未来保持有利竞争地位的核心能力。

（2）资源优势

碳酸钙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托型产业，对上游原料资源的依赖较大，要做强、做大就必须有资源作为支撑，必须在合理市场运距辐射范围内，占有储量够大、品质优的原料矿山。公司在业内经过数年积累，与全国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采购关系，在原材料资源上具备强有力的支持，另外，公司也在积极筹建控股子公司兰花合众，将兰花合众作为公司未来原材料的提供商之一，在原材料上以保持更为充足的供应。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周边的煤化工企业排放的高浓度二氧化碳和工业废水将使公司在生产资源多样化和降低能耗方面具备地域特色资源的优势。

（3）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目前已累计了多家国内大型客户，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改进与定制，这是其他新兴厂商在短时间内无法替代的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相比国际先进水平，新产品研发不足

我国碳酸钙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加工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主要体现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少，因而在高附加值高端的产品开发上与世界一流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国外发达国家企业矿产资源开采及综合利用、超前的产品研发能力、开辟国际市场的能力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水平是我国碳酸钙生产企业所不及的。

（2）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规模不大，银行贷款信用不足。由于公司目前的融资途径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款，融资规模和融资途径有限。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期，公司需要加大资本投入去开发新项目，研发新产品，建立更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营销网络，引进更

高层次技术人才。

(3) 细分行业规模较小不利于吸引人才

就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来说，其专业领域相对狭窄，不利于人才战略的实施，吸纳和培养人才成本相对较高。

(五) 行业特有风险

1、产品结构不合理，附加值低

目前，我国碳酸钙生产企业所产产品多为中低档的碳酸钙产品，产品结构单一，同质化、低质化现象严重，高端精细化、功能化产品严重缺乏，应用开发相对滞后。低档碳酸钙产品和高档碳酸钙产品的价格相差几倍甚至几十倍。高端市场基本被外交企业或其在华工厂所垄断。因此，该行业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附加值低的风险。

2、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多、规模小，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碳酸钙行业生产企业近千家，小型生产规模能力企业私营企业众多，竞争相对激烈。而资金充裕、实力较强的大中型碳酸钙企业可改进碳酸钙深加工工艺、进行设备更新，可生产多系列的中高端碳酸钙粉。小型碳酸钙企业或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因缺乏技术力量和资金，生产设备落后，产品多以初级产品为主，在将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3、技术研发水平偏低

我国碳酸钙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加工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小差距。欧美日本发达国家碳酸钙加工工艺和技术体现了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节能的现代化生产特点（国外已实现无人工厂）。国外发达国家矿产资源开采及综合利用、超前的产品研发能力、开辟国际市场的能力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水平是我国碳酸钙生产企业所不及的。因此，可能为国内该行业企业带来技术研发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减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历次章程修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都做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及时执行、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6 名股东组成，其中马建民、段秀红、李富林、郝海兵、郭俊凌、张红光、班保庭、李华、刘利卫、巩艳萍、李四民、王建军、崔安云、平海富、尹树文、程海江、闫向阳、魏雁兵、杨建军、司晋鹏、樊雷兵、常永红、钟鹏飞、崔鹏飞为自然人股东，兰花集团、上海华明为法人股东。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马建民、张建龙、尹俊峰、马新胜、段秀红，其中马建民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郝海兵、庄国贤、班保庭，其中郝海兵为监事会主席，班保庭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下设安全环保部、工会、财务部、信息中心、综合部、供应部、企管部、保卫部、生产部、各车间（一至四车间）、机电维修车间、销售部、物流部、技术品管部、中心化验室等部门及科室。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作了总括性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此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

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规定：“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公司在一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

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方借款未经股东会决议，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并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所存在的处罚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1日，泽州县公安消防大队向纳米有限开具了编号为泽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纳米有限修建的钢架厂房未经消防设计核准擅自施工，责令纳米有限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

2016年4月8日，泽州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定纳米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证明》还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兰花纳米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立刻缴纳了30,000.00元的罚款，并进行停工整改，针对上述有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为了弥补过去在消防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的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2016年4月，泽州县住建局向公司开具了编号为泽建法罚字（2016）第4号的及泽建法罚字（2016）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纳米有限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对公司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200,000.00元。

2016年4月14日，泽州县住建局出具《证明》，按照《晋城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认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2015年9月14号取得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了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针对上述有关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基建技改项目施工管理细则》，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有针对性的加强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并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进行建设工程的备案及审批等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取得了泽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取得了泽州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

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较好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公司取得了泽州县国家（及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截至目前，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兰花合众取得了泽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从未受过任何处罚。

子公司兰花合众取得了泽州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属我局注册企业，从2014年元月1日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子公司兰花合众取得了泽州县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截至目前，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兰花合众取得了泽州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截至目前，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

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相关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及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分开。**

（四）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

程师、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分开。

（五）财务分开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分开；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分开。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兰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除控制公司外，受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9.91%	煤炭加工，货物过秤，建筑材料、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维修。餐饮、住宿（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煤炭开采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2	晋城市锐博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2%	金属网加工；餐巾纸裁剪；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钢材、建材、木材、润滑油、土产日杂、煤炭、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场地、房屋租赁；废旧物资回收；装卸搬运；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
3	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9.82%	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煤炭开采
4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3.2%	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5	山西兰花沁阳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营山持股 51%	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营山持股 100%	煤炭企业投资，煤层气综合利用筹建，经销：矿山机电、电线电缆
7	晋城市安凯工贸	兰花营山持股	基建维修，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有限公司	90%	劳务派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销煤炭。
8	晋城市安鹏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兰花菖山持股 90%	纸箱半成品加工、销售；排版设计（不含排版）；彩色喷绘；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9	西藏科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菖山持股 100%	资产或企业的重组并购、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策划服务。
10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7.70%，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 持股 52.3%	建筑材料、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维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纪念品的开发、制作及销售，文化体育娱乐餐饮、旅馆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交通运输、土产日杂、小百货、烟酒副食的零售（以上仅限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及销售，房屋租赁。
11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兰华东峰持股 51%	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煤矸石利用；煤层气抽采；机电维修；
12	陵川王莽岭奇峰商贸有限公司	兰华东峰持股 100%	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土特产品收购；滑索服务；劳务服务（非技术性）；房屋租赁；食品、饮料零售；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13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5.3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烟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土产日杂、日用百货、蔬菜、水果、矿山机电经销及设备维修；配件加工
14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70.04%	食醋(酿造食醋)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经营）销售
15	山西兰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63.25%	房地产开发
16	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8.75%	物业管理；电梯设备安装(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电气、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中央空调清洗、维护；水洗、干洗衣物
17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煤炭、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化肥、劳保用品、润滑油、轴承、阀门、标准件、橡胶制品、水泵及配件、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18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6.33%	煤层气地面开采；加气站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瓦斯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煤层气开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销售；酒店管理；服装、百货销售；健身
19	山西华信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煤层气持股 100%	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西弘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兰花煤层气持股 100%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
21	山西兰花国际物	兰花集团持股	物流园区开发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生

	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铁、钢坯、矿粉、线材、五金交电、钢材、汽车及零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铁矿石、铝板、铝锭、工艺美术品、化肥的销售；黄金饰品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包装、装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2	武汉兰花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物流持股 100%	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钢材、矿粉、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铁矿石、工艺美术品、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力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办公用品、节能灯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化肥、钢丝绳、润滑油、计算机配件销售；五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节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兰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兰花物流持股 100%	销售食品；仓储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和石油）、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工艺品、化肥、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包装服务（不含气体、液体包装）；装卸搬运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4	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兰花物流持股 100%	保税仓储物流中心内的基础设施、仓储设施、公共配套服务开发、建设；场地出租；装卸、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货物配载、物流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化肥销售（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保税业务）
25	天津国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兰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网上提供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钢材、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装潢材料、皮革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汽车、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86.375%	生产销售：煤矸石空心砖、实心砖、墙壁砖、地板砖、瓷砖、隔墙板、加气块。普通货物装卸。

27	山西兰花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2.86%	塑钢型材、塑钢门窗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山西兰花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5.11%	煤炭（限下属有采矿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计算机网络建设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尿素、农用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煤矸石砖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使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洗选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煤炭批发、经营。
29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3.34%	对煤炭业及其它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
30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80%	经销：焦炭、洗精煤、生铁、水泥、矿产品、工矿机电设备；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开采业（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等金融业务活动）。
31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96%	塑料制品、装饰装潢材料生产、销售。
32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100%	煤炭开采、销售
33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100%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1%	煤炭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1%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山西兰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72%	煤炭的洗选、集运，省经委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
37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100%	煤化工及衍生物的技术开发和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甲醇、二甲醚、硫磺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
38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1%	建筑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装饰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阀门、仪表的销售业务，本企业自产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甲醇、二甲醚、糠醛生产销售
39	重庆兰花太阳能	兰花科创持股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铸造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

	电力股份限公司	52%	及组件、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执业）。
40	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94.86%	矿山机械、矿山支护材料、化工机械、洗选设备、工矿配件、发动机进排气门、绞车、给煤机、电动滚筒、矿用减速机、皮带运输机、铸件型材生产、销售；矿井提升系统的设计与安装；机械设备的维修与安装
41	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5.91%、晋城城投持股 24.84%	污水处理工程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矿山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五金工具、电料销售；机械制造；房屋租赁
42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88.02%	液氨、硫磺、粗甲醇、煤气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尿素、复合肥生产及销售；化工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100%	煤炭企业投资
44	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33.33%	瓦斯爆炸抑制设备以及防暴的监测系统生产制造与销售，提供瓦斯防暴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瓦斯爆炸抑制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服务
45	山西兰花祥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花汉斯和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瓦斯抑爆设备、矿井安全设备、矿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46	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6.3%	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
47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兰花药业和兰花集团合计持股 100%	中药材种植、采购、销售
48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兰花东峰、兰花菖山合计持股 100%	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纺织品销售
49	山西安凯达职业装有限公司	兰花丝麻持股 100%	服装加工销售。
50	山西兰香丽榭纺织品有限公司	兰花丝麻持股 100%	服装服饰、床上用品、针纺织品、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皮具、工艺礼品、酒店用品、体育用品
51	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局域网建设；网络维护与应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

			货销售；商务代理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52	山西兰花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兰花商务持股 100%	卷烟、雪茄烟零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食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电脑及配件、音响设备、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儿童玩具、机电设备、汽车、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服装服饰、化妆品、鞋帽、皮具、工艺美术品、纺织品、钟表、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家居用品、饰品、床上用品、数码产品、摄像器材、黄金首饰、珠宝玉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劳保用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展示牌、橱窗、路牌、墙体、条幅、一般印刷品、电子显示屏广告；以下限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儿童乐园；干洗服务；场地、柜台租赁；停车服务
53	山西博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钢材、生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家具、汽车配件的销售。
54	山西圣威伦达服饰有限公司	兰花丝麻与博义房产持股 100%	服装服饰、鞋帽、饰品、箱包销售
55	徐州兰花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煤炭、化肥、钢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工程用机械、水暖器材、矿山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管道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2.54%	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金属网编制，蜂窝煤加工及销售，梯子梁制作及销售，木材加工及销售，设备租赁，煤炭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回收的物资除外），生产销售纯净水、锚杆、锚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劳务派遣，煤矸石洗选，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57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苗木生产、销售（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6日）；承包1000公顷以下的营林绿化、道路绿化和景区绿化工程；兰花集团内部矿柱林场管理
58	山西兰花真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66.70%	可承担工程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59	山西兰花集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60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桑拿、美容美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健身服务；服装、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山西兰花安全计	兰花集团持股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凭资质证经营）

	量技术有限公司	100%	
62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63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60%	煤炭零售、生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劳保用品销售。
64	湖北兰花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30%，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4%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钢材、生铁、建筑材料、机电配件批发、零售；煤炭批发
65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焦煤持股 55%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矿山机电产品维修、经销。
66	山西蒲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焦煤持股 71.7%	煤炭开采、煤炭销售。

受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及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受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也不存在重合。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晋城城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建民	董事长	122,700	0.16
尹俊峰	董事、总经理	-	-
段秀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4,110	0.15
张建龙	董事	-	-
马新胜	董事	-	-
郝海兵	监事会主席	92,005	0.12
庄国贤	监事	-	-
班保庭	职工监事	47,100	0.06
李富林	副总经理	92,005	0.12
郭俊凌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92,005	0.12
张红光	副总经理	85,870	0.11
张富明	财务总监兼财务科长	-	-
合计	-	645,795	0.8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马建民	董事长	-	-	-
尹俊峰	董事、总经理	-	-	-
段秀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兰花合众	董事	石灰岩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张建龙	董事	-	-	-
马新胜	董事	上海华明	董事兼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稀土抛光粉，稀土荧光粉，稀土催化剂的研发，自产自销；稀土新材料原料，加工助剂，稀土新材料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华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销售高档水基电泳漆，纳米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新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郝海兵	监事会主席	-	-	-
庄国贤	监事	浙江轩鸣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粉煤炭纤维的生产销售；固体废弃物纤维化处理技术、超细新材料生产技术、超细新材料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上海华明	财务部主管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班保庭	职工监事	-	-	-
李富林	副总经理	兰花合众	董事长	石灰岩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郭俊凌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	-
张红光	副总经理	-	-	-
张富明	财务总监兼财务科长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建民	董事长	-	-	-
尹俊峰	董事、总经理	-	-	-
段秀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张建龙	董事	-	-	-
马新胜	董事	上海华明	99.84	1.92
郝海兵	监事会主席	-	-	-
庄国贤	监事	-	-	-
班保庭	职工监事	-	-	-
李富林	副总经理	-	-	-
郭俊凌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	-
张红光	副总经理	-	-	-
张富明	财务总监兼财务科长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近两年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沈晓峰（董事长）	马建民（董事长）	2014. 10	正常人事变动
	马新胜（董事）	马新胜（董事）		
	马建民（董事）	段秀红（董事）		
	张建龙（董事）	张建龙（董事）		
	栗会兵（董事）	杨芳丽（董事）		
董事	马建民（董事长）	马建民（董事长）	2016. 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马新胜（董事）	马新胜（董事）		
	段秀红（董事）	段秀红（董事）		
	张建龙（董事）	张建龙（董事）		
	杨芳丽（董事）	尹俊峰（董事）		
监事	陈祥荣（监事）	郝海兵（监事会主席）	2016. 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郜云海（监事）	庄国贤（监事）		
	李富林（监事）	班保庭（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马建民（总经理）	尹俊峰（总经理）	2016. 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段秀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富林（副总经理）		
		郭俊凌（副总经理兼工程师）		
		张红光（副总经理）		
		张富明（财务总监兼财务科长）		

综上，公司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

除本公司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职单位或前任职单位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或作出类似约定，与任职单位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246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84,829.01	27,536,362.49	26,026,310.5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 100, 000. 00	10, 157, 246. 00	4, 486, 886. 60
应收账款	19, 270, 653. 72	19, 290, 131. 55	15, 257, 929. 37
预付款项	1, 648, 297. 49	2, 038, 504. 16	3, 004, 088. 7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 622. 00	38, 122. 00	408, 121.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8, 779, 476. 87	6, 744, 382. 48	9, 220, 020. 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 022, 879. 09	65, 804, 748. 68	58, 403, 357. 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 129, 877. 14	47, 533, 844. 02	51, 158, 699. 37
在建工程	253, 499, 645. 81	250, 606, 266. 95	155, 156, 416. 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 796, 465. 34	71, 124, 233. 20	68, 456, 447. 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 479. 89	542, 633. 66	516, 978.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039, 002. 00	1, 025, 482. 00	7, 191, 240.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 007, 470. 18	370, 832, 459. 83	282, 479, 781. 87
资产总计	429, 030, 349. 27	436, 637, 208. 51	340, 883, 139. 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8, 278, 492. 27	67, 775, 860. 99	47, 358, 033. 45
预收款项	3, 090, 441. 71	2, 896, 299. 21	3, 170, 526. 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 049, 897. 15	881, 371. 17	1, 033, 669. 70
应交税费	732, 550. 53	874, 629. 65	887, 855. 55
应付利息	710, 739. 73	632, 000. 00	584, 000. 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 730, 336. 93	263, 830, 855. 71	196, 322, 134. 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 592, 458. 32	336, 891, 016. 73	249, 356, 220. 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4, 500, 000. 00	14, 500, 000. 00	14, 500, 000. 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812,413.42	6,887,765.15	7,791,9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12,413.42	21,387,765.15	22,291,985.93
负债合计	240,904,871.74	358,278,781.88	271,648,206.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7,239,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2,929,304.00	30,101,300.00	30,101,3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96,667.50	2,996,667.50	1,894,368.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834,389.75	14,000,806.01	5,048,856.94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99,461.25	77,098,773.51	67,044,525.15
少数股东权益	1,126,016.28	1,259,653.12	2,190,40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25,477.53	78,358,426.63	69,234,93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030,349.27	436,637,208.51	340,883,139.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45,928.80	27,054,679.31	22,958,973.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00,000.00	10,157,246.00	4,486,886.60
应收账款	19,270,653.72	19,290,131.55	15,257,929.37
预付款项	1,398,297.49	1,788,504.16	2,794,568.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915,476.60	8,855,068.11	7,202,969.52
存货	8,779,476.87	6,744,382.48	9,220,02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109,833.48	73,890,011.61	61,921,34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129,877.14	47,533,844.02	51,158,699.37
在建工程	239,789,246.93	236,924,060.07	146,197,145.3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4,893,132.01	65,167,233.20	68,456,447.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479.89	542,633.66	516,97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002.00	1,025,482.00	751,2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943,737.97	353,743,252.95	269,630,510.41
资产总计	420,053,571.45	427,633,264.56	331,551,858.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8,160,355.57	67,657,724.29	47,287,233.45
预收款项	3,090,441.71	2,896,299.21	3,170,526.73
应付职工薪酬	1,013,105.15	881,371.17	1,033,669.70
应交税费	732,543.60	874,628.72	887,594.85
应付利息	710,739.73	632,000.00	584,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6,656,487.15	254,965,770.04	188,982,134.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363,672.91	327,907,793.43	241,945,15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812,413.42	6,887,765.15	7,791,9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12,413.42	21,387,765.15	22,291,985.93
负债合计	231,676,086.33	349,295,558.58	264,237,14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7,239,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2,929,304.00	30,101,300.00	30,101,3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96,667.50	2,996,667.50	1,894,368.21
未分配利润	15,212,413.62	15,239,738.48	5,319,04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377,485.12	78,337,705.98	67,314,71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053,571.45	427,633,264.56	331,551,858.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6,820.11	87,413,303.72	92,490,967.46
其中：营业收入	5,166,820.11	87,413,303.72	92,490,967.4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542,071.17	79,342,086.93	81,583,092.86
其中：营业成本	2,953,022.65	48,253,679.32	49,945,064.7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1.50	385,981.27	327,482.96
销售费用	929,436.92	12,866,605.00	14,124,873.19
管理费用	1,357,374.28	14,632,075.36	15,203,648.38
财务费用	298,690.97	3,032,709.58	1,885,660.88
资产减值损失	-1,025.15	171,036.40	96,36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251.06	8,071,216.79	10,907,874.60
加：营业外收入	75,351.73	1,046,621.58	937,29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2,666.84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100,71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03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899.33	9,097,838.37	11,744,455.80
减：所得税费用	153.77	-25,655.46	-14,45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53.10	9,123,493.83	11,758,9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416.26	10,054,248.36	12,018,962.54
少数股东损益	-133,636.84	-930,754.53	-260,052.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053.10	9,123,493.83	11,758,9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16.26	10,054,248.36	12,018,96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36.84	-930,754.53	-260,052.3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6,820.11	87,413,303.72	92,490,967.46
减：营业成本	2,953,022.65	48,253,679.32	49,945,06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1.50	385,981.27	327,482.96
销售费用	929,436.92	12,866,605.00	14,124,873.19
管理费用	1,202,376.44	14,012,521.42	15,009,944.86
财务费用	180,960.57	1,752,764.48	1,548,645.34
资产减值损失	-1,025.15	171,036.40	96,36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522.82	9,970,715.83	11,438,593.66
加：营业外收入	75,351.73	1,046,621.58	937,29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2,666.84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100,71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03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71.09	10,997,337.41	12,275,174.86
减：所得税费用	153.77	-25,655.46	-14,45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24.86	11,022,992.87	12,289,629.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24.86	11,022,992.87	12,289,629.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4,514.64	42,273,761.72	48,419,13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297.76	39,78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514.64	42,497,059.48	48,458,91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131.05	16,121,936.62	27,449,197.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395.34	16,456,030.61	15,832,38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60.68	4,694,861.76	3,877,27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348.55	17,513,513.13	15,610,8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935.62	54,786,342.12	62,769,6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20.98	-	-14,310,784.20
12,289,28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1,216.50	28,850,089.44	119,876,74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216.50	28,850,089.44	119,876,7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216.50	-	-119,876,743.56
		28,850,08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67,1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60,800,000.00	158,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17,104.00	60,800,000.00	158,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2,276.99	13,408,99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0	18,622,276.99	73,408,99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04.00	42,177,723.01	84,931,00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533.48	1,038,350.93	-49,256,52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0,320.83	25,901,969.90	75,158,49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8,787.35	26,940,320.83	25,901,969.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4,514.64	42,273,761.72	48,419,13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8.49	826,326.09	127,6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423.13	43,100,087.81	48,546,81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131.05	16,121,936.62	27,449,19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395.34	16,456,030.61	15,832,38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60.68	4,694,861.76	3,877,27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565.58	16,863,512.11	15,414,6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152.65	54,136,341.10	62,573,5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9.52	-11,036,253.29	-14,026,71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1,216.50	24,429,382.55	104,138,47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216.50	25,589,382.55	111,138,47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216.50	-25,589,382.55	-111,138,47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67,104.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15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67,104.00	60,000,000.00	1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08.49	19,279,223.10	13,162,34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58,908.49	19,279,223.10	73,162,34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51	40,720,776.90	77,837,65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750.51	4,095,141.06	-47,327,53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9,773.63	22,834,632.57	70,162,17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1,023.12	26,929,773.63	22,834,632.57

2016年1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2,996,667.50	-	14,000,806.01	1,259,653.12	78,358,42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2,996,667.50	-	14,000,806.01	1,259,653.12	78,358,42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39,100.00	-	-	-	62,828,004.00	-	-	-	-	-166,416.26	-133,636.84	109,767,050.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6,416.26	-133,636.84	-300,053.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39,100.00	-	-	-	62,828,004.00	-	-	-	-	-	-	110,067,10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39,100.00	-	-	-	62,828,004.00	-	-	-	-	-	-	110,067,1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239,100.00	-	-	-	92,929,304.00	-	-	-	2,996,667.50	-	13,834,389.75	1,126,016.28	188,125,477.53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1,894,368.21	-	5,048,856.94	2,190,407.65	69,234,93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1,894,368.21	-	5,048,856.94	2,190,407.65	69,234,932

													.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02,299.29	-	8,951,949.07	-930,754.53	9,123,493.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054,248.36	-930,754.53	9,123,493.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02,299.29	-	-1,102,299.2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2,299.29	-	-1,102,299.2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2,996,667.50	-	14,000,806.01	1,259,653.12	78,358,426 .63
----------	---------------	---	---	---	---------------	---	---	---	--------------	---	---------------	--------------	-------------------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665,405.28	-	-5,741,142.67	2,450,459.99	57,476,02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665,405.28	-	-5,741,142.67	2,450,459.99	57,476,02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28,962.93	-	10,789,999.61	-260,052.34	11,758,91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018,962.54	-260,052.34	11,758,91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28,962.93	-	-1,228,962.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28,962.93	-	-1,228,962.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1,894,368.21	-	5,048,856.94	2,190,407.65	69,234,932.80

2016年1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年1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2,996,667.50	15,239,73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2,996,667.50	15,239,73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239,100.00	-	-	-	62,828,004.00	-	-	-	-	-27,32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32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7,239,100.00	-	-	-	62,828,004.00	-	-	-	-	110,067,10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39,100.00	-	-	-	62,828,004.00	-	-	-	-	110,067,1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239,100.00	-	-	-	92,929,304.00	-	-	-	2,996,667.50	15,212,413.62	188,377,485.12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 他 综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合 收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1,894,368.21	5,319,044.90	67,314,71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1,894,368.21	5,319,044.90	67,314,71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02,299.29	9,920,693.58	11,022,99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1,022,992.87	11,022,99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02,299.29	-1,102,299.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02,299.29	-1,102,299.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	-	-	2,996,667.50	15,239,738.48	78,337,705.98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665,405.28	-5,741,621.43	55,025,08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665,405.28	-5,741,621.43	55,025,08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28,962.93	11,060,666.33	12,289,62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289,629.26	12,289,62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28,962.93	-1,228,962.9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28,962.93	-1,228,962.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0,101,300.00				1,894,368.21	5,319,044.90	67,314,713.11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其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及应收内部员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应收关联方及内部员工款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4、5	2.71-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4、5	4.75-9.6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14	4、5	6.79-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4、5	11.88-32.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20	4、5	4.75-19.2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专利权	受益期限	专利证书
采矿权	10 年	采矿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销售商品为本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方式，在遵循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发出货物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字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

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 1) 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

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903.03	43,663.72	34,088.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12.55	7,835.84	6,92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99.95	7,709.88	6,704.45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61	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57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5	81.68	79.70
流动比率(倍)	0.26	0.20	0.23
速动比率(倍)	0.22	0.18	0.2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6.68	8,741.33	9,249.10
净利润(万元)	-30.01	912.35	1,17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4	1,005.42	1,2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54	809.69	1,09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8	902.76	1,118.24
毛利率(%)	42.85	44.80	46.00
销售净利率(%)	-5.81	10.44	12.71
净资产收益率(%)	-0.22	13.95	1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1	12.53	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4.53	6.06
存货周转率(次)	0.34	7.15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4	-1,228.93	-1,43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41	-0.48
----------------------	-------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及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90,967.46 元、87,413,303.72 元和 5,166,820.11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5,077,663.74 元，系因公司产品大多用于房地产等建筑建材类行业，2015 年度受到国内房地产新开工面积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粘胶剂、涂料等建筑材料行业对纳米碳酸钙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量，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6 年 1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为受到春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将会把更多的产品推广到橡胶、皮衣、塑料等领域，避免因下游建筑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预计公司未来产品将更具多样性，应用领域也将更多元化。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0%、44.80% 和 42.85%，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略有下降，系因 2015 年度下游市场趋冷，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下调，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但是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同行业公司天石纳米、贡嘎雪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类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在 40% 至 50% 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9%、13.95% 和 -0.22%；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34 元/股与 -0.01 元/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但总体来看，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仍在可控范围内。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0%、81.68% 和 55.15%，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息债务的增加：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特别是报告期内更是积极抓住机遇扩建新的厂房及生产线，而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有限，上述固定资产的构建主要通过杠杆的方式筹集资金。公司于

2015 年度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新增借款 7,000 万元，由此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的上升。2016 年 1 月，兰花集团等向公司增资 11,000.00 万元，大幅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公司随后向兰花集团归还了 11,000.00 万元的到期债务，由此导致 2016 年 1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0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18 和 0.2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偏低。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在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余额，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兰花集团的借款余额为 145,700,955.00 元，上述借款的期限为一年之内，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及生产线，由此导致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公司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较弱。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虽然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但是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后续公司也将视市场情况逐步推进扩大产能的计划，随着后续客户的回款，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完工，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6、4.53 和 0.2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2、7.15 和 0.34。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低，而主营业务成本历年发生额较为平稳所致。同行业公司天石纳米 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2 和 6.34，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好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营运能力，符合行业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310,784.20 元、-12,289,282.64 元、-187,420.98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419,132.31 元、42,273,761.72 元、4,214,514.64 元，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为

92,490,967.46 元、87,413,303.72 元、5,166,820.11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差距较大，主要因为销售回款中包含较多票据，而上述票据大多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或者采购款，由此导致销售收现的比例较低，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大多是付现费用，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培训补贴、期间费用支出和资金往来款等。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	28,647.56	39,782.23
失业稳岗培训补贴	-	142,400.80	-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	52,249.40	-
合计	-	223,297.76	39,782.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费用支出	1,123,348.55	16,919,790.43	15,334,872.82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39,000.00	102,021.69	72,948.72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	471,701.01	124,340.65
其他	-	20,000.00	78,678.53
合计	1,162,348.55	17,513,513.13	15,610,840.7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9,876,743.56 元、-28,850,089.44 元、-3,381,216.5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筹建 50 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筹建子公司兰花合众矿山项目所发生的支出。随着 2016 年度 50 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第一期、兰花合众矿山项目的陆续完工，预计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短期内会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4,931,005.02 元、42,177,723.01 元、217,104.00 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及向关联方兰花集团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

所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系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进行产能升级计划。故公司对外进行了杠杆筹资，以满足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建所需的资金缺口。与此对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053.10	9,123,493.83	11,758,910.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5.15	171,036.40	96,362.67
固定资产等折旧	403,966.88	5,117,517.08	4,969,211.98
无形资产摊销	327,767.86	3,772,214.33	1,989,16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10,63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973.97	3,041,936.78	1,902,365.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77	-25,655.46	-14,45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5,094.39	2,475,638.26	-2,604,63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55.16	-39,974,658.14	-22,152,13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8,334.02	4,009,194.28	-10,244,941.9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20.98	-12,289,282.64	-14,310,784.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88,787.35	26,940,320.83	25,901,96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40,320.83	25,901,969.90	75,158,492.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533.48	1,038,350.93	-49,256,522.74

综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将大量销售回款所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在建工程及采购款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小，由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而生产能力升级及筹建原材料开采基地也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投资活动现金持续为负数，但是随着上述产能升级及采石场工程在2016年将逐步告一段落，预计公司在2016年新增投资及筹资规模将有所降低，由此也会减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压力，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发出货物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字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纳米碳酸钙的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纳米碳酸钙的销售收入为92,490,967.46元、87,413,303.72元及5,166,820.11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66,820.11	87,413,303.72	92,490,967.46
主营业务成本	2,953,022.65	48,253,679.32	49,945,064.78
主营业务毛利	2,213,797.46	39,159,624.40	42,545,902.68
营业利润	-375,251.06	8,071,216.79	10,907,874.60
利润总额	-299,899.33	9,097,838.37	11,744,455.80
净利润	-300,053.10	9,123,493.83	11,758,910.2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90,967.46 元、87,413,303.72 元和 5,166,820.11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5,077,663.74 元，系因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房地产等建筑类行业，2015 年度受到国内房地产新开工面积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粘胶剂、涂料等建筑材料行业对纳米碳酸钙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1,744,455.80 元、9,097,838.37 元与 -299,899.33 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646,617.43 元，系因 2015 年度碳酸钙下游市场趋冷，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下调，进而影响了公司利润总额。2016 年 1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负，主要为受到春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将会把更多的产品推广到橡胶、皮衣、塑料等领域，避免因下游建筑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预计公司未来产品将更具多样性，应用领域也将更多元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1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166,820.11	2,953,022.65	42.85
纳米碳酸钙产品	5,166,820.11	2,953,022.65	42.85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87,413,303.72	48,253,679.32	44.80
纳米碳酸钙产品	87,413,303.72	48,253,679.32	44.8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92,490,967.46	49,945,064.78	46.00
纳米碳酸钙产品	92,490,967.46	49,945,064.78	46.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0%、44.80% 和 42.85%，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略有下降，系因 2015 年度下游市场趋冷，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下调，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但是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同行业公司天石纳米、贡嘎雪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类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在 40%至 50%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929, 436. 92	12, 866, 605. 00	14, 124, 873. 19
管理费用	1, 357, 374. 28	14, 632, 075. 36	15, 203, 648. 38
其中：研发费用	211, 243. 67	3, 340, 550. 61	5, 260, 691. 32
财务费用	298, 690. 97	3, 032, 709. 58	1, 885, 660. 88
营业收入	5, 166, 820. 11	87, 413, 303. 72	92, 490, 967. 4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7. 99	14. 72	15. 2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6. 27	16. 74	16. 4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5. 78	3. 47	2. 0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0. 04	34. 93	33. 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由此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	665, 174. 17	10, 652, 314. 99	12, 577, 315. 69
代理服务费	232, 429. 30	1, 518, 600. 70	-
职工薪酬	23, 963. 45	619, 429. 73	789, 608. 87
差旅费	6, 738. 00	29, 072. 50	301, 749. 93
邮电通信费	1, 132. 00	12, 463. 08	17, 388. 94
业务招待费	-	6, 555. 00	59, 990. 50
其他	-	28, 169. 00	378, 819. 26
合计	929, 436. 92	12, 866, 605. 00	14, 124, 873. 1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服务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 124, 873. 19 元、12, 866, 605. 00 元、929, 436. 92 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5. 27%、14. 72%、17. 9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度总计减少了 1, 258, 268. 19 元，主要

为公司收入下降导致运输量下降及国内油价下调导致的运输价格下降,共同致使运杂费减少 1,925,000.70 元。公司 2015 度服务费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在珠三角市场、北方市场和长三角市场逐步采取与代理商合作的销售模式,由此导致销售人员人数减少,相应的职工薪酬也下降,而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上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20,865.62	3,475,254.98	2,980,158.76
研发费用	211,243.67	3,340,550.61	5,260,691.32
中介费	141,509.43	1,147,108.92	295,311.31
摊销	327,767.86	3,772,214.33	1,989,161.16
办公费	88,811.30	97,439.88	156,753.00
租赁费	60,302.49	831,610.00	723,630.00
折旧	29,554.26	459,466.23	439,033.05
维修费	25,131.62	137,258.29	1,834,585.99
业务招待费	16,417.00	58,170.00	25,884.00
税费	16,246.92	277,943.57	287,833.88
差旅费	7,234.00	207,979.50	189,122.50
交通费	2,040.00	132,910.68	251,677.01
通讯费	—	153,943.53	112,938.62
车辆保险费	—	32,757.80	50,140.49
排污费	—	191,030.00	49,821.00
其他	10,250.11	316,437.04	556,906.29
合计	1,357,374.28	14,632,075.36	15,203,648.3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研发费用、中介费、摊销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203,648.38 元、14,632,075.36 元和 1,357,374.28 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6.44%、16.74%、26.27%,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571,573.02 元,下降幅度为 3.76%,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和维修费下降导致。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介费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导致支付给律师、会计师等中介费用上升,摊销费用金额上升主要因为 2015 年度新增的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295,973.97	3,041,936.78	1,902,365.50
减：利息收入	2,034.42	28,647.56	39,782.23
手续费	4,751.42	19,420.36	23,077.61
合计	298,690.97	3,032,709.58	1,885,660.8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85,660.88 元、3,032,709.58 元和 298,690.97 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04%、3.47%、5.7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兰花集团的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费用化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902,365.50 元、3,041,936.78 元、295,973.97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18%、33.34%、-98.64%。总体来看，利息支出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上述贷款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紧张，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技术的改进，市场的推广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给了公司大量的资金支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都签订了协议，并约定了利息。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合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存在重大波动。

(四) 非经常性损益和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0,631.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51.73	904,220.78	904,220.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2,400.80	-78,27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5,351.73	1,026,621.58	836,581.2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5,351.73	1,026,621.58	836,58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767.99	9,027,626.78	11,182,381.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的比例 (%)	-45.28	10.21	6.96
-------------------------------	--------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836,581.20 元、1,026,621.58 元、75,351.73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6%、10.21%、-45.28%。2016 年 1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营业利润较低，而非经常性损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使用期限正常摊入营业外收入导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确认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904,220.78 元、904,220.78 元、75,351.73 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补助项目	2016 年 1 月 发生额	2015 年度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单位: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削减 COD20 吨项目	1,250.00	15,000.00	15,000.00	收到的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回收利用高浓度二 氧化碳年产 4 万吨纳 米碳酸钙项目	64,935.06	779,220.78	779,220.78	收到的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4 万吨纳米碳酸钙节 能技术改造及综合利 用项目	9,166.67	110,000.00	110,000.00	收到的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5,351.73	904,220.78	904,220.78	-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发生额	2015 年度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2,666.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 得	-	-	32,666.84
税收减免			407.00
政府补助	75,351.73	904,220.78	904,220.78

失业稳岗培训补贴		110,000.00	
其他		32,400.80	
合计	75,351.73	1,046,621.58	937,294.6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发生额	2015年度 发生额	2014年度 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034.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2,034.89
捐赠支出	-	20,000.00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	-	28,678.53
罚款	-	-	30,000.00
合计	-	20,000.00	100,713.42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兰花纳米）、25%（兰花合众）

2、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局、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兰花纳米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14000014，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山西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1400003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7,034,963.00	4,486,886.6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3,122,283.00	-
合计	2,100,000.00	10,157,246.00	4,486,886.6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系公司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接受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公司建立了承兑汇票台账，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承兑汇票盘点，及时办理承兑，保证了承兑汇票的安全、完整及准确。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出票	承兑单位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内容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23.81	2015.9.1	2016.3.1	货款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400,000.00	19.05	2015.10.28	2016.4.28	货款
成都瑞兴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瑞兴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76	2016.1.3	2016.7.2	货款
青岛建国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100,000.00	4.76	2015.11.10	2016.5.10	货款
杭州圣力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丁桥支行	100,000.00	4.76	2015.11.12	2016.5.12	货款
合计	-	1,200,000.00	57.14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出票	承兑单位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内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5	2015.11.24	2016.5.24	货款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7.88	2015.12.31	2016.6.30	货款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5.91	2015.10.24	2016.4.24	货款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500,000.00	4.92	2015.9.14	2016.3.14	货款
樟树市万家福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92	2015.12.03	2016.6.02	货款
合计	-	3,400,000.00	33.47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	承兑单位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内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700,000.00	15.60	2014.10.22	2015.4.22	货款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账务中心	537,222.20	11.97	2014.10.29	2015.4.29	货款
重庆丰化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200,000.00	4.46	2014.11.05	2015.05.05	货款
安新县铜盛有色金属加工厂	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4.46	2014.10.30	2015.4.30	货款

浙江高宇液压 机电有限公司	浦发台州 临海支行	200,000.00	4.46	2014.10.24	2015.4.24	货款
合计	-	1,837,222.20	40.95	-	-	-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6 年 1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8,079,888.93	79.00	903,994.45	17,175,894.48
1 至 2 年	10.00	2,327,510.27	10.17	232,751.03	2,094,759.24
2 至 3 年	20.00	-	-	-	-
3 至 4 年	30.00	-	-	-	-
4 至 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2,479,787.09	10.83	2,479,787.09	-
合 计		22,887,186.29	100.00	3,616,532.57	19,270,653.72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8,100,391.91	79.01	905,019.60	17,195,372.31
1 至 2 年	10.00	2,327,510.27	10.16	232,751.03	2,094,759.24
2 至 3 年	20.00	-	-	-	-
3 至 4 年	30.00	-	-	-	-
4 至 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2,479,787.09	10.83	2,479,787.09	-
合 计		22,907,689.27	100.00	3,617,557.72	19,290,131.55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6,059,920.82	85.86	802,996.04	15,256,924.78
1 至 2 年	10.00	0.50	-	0.05	0.45
2 至 3 年	20.00	1.00	-	0.20	0.80
3 至 4 年	30.00	-	-	-	-
4 至 5 年	50.00	2,006.68	0.01	1,003.34	1,003.34
5 年以上	100.00	2,642,472.81	14.13	2,642,472.81	-

合 计	18,704,401.81	100.00	3,446,472.44	15,257,929.37
------------	---------------	--------	--------------	---------------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9,270,653.72	19,290,131.55	15,257,929.37
总资产	429,030,349.27	436,637,208.51	340,883,139.03
主营业务收入	5,166,820.11	87,413,303.72	92,490,967.4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4.49	4.42	4.48
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2.97	22.07	16.5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257,929.37 元、19,290,131.55 元和 19,270,653.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0%、22.07% 和 372.97%，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8%、4.42% 和 4.49%。2015 末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比重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的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与总资产比重较平稳，变动不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其中 79.00%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期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6,465.00	1 年以内	26.77
广州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800.00	1 年以内	2.94
		2,322,812.50	1 年至 2 年	10.15
成都硅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0,828.75	1 年以内	10.75
佛山市元通粘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527.56	1 年以内	8.78
佛山市顺德区骏溢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669.91	1 年以内	7.28
合计	-	15,259,103.72	-	66.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6,465.00	1年以内	23.82
广州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800.00	1年以内	2.94
		2,322,812.50	1年至2年	10.14
成都硅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3,385.00	1年以内	12.19
佛山市元通粘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927.56	1年以内	7.75
佛山市顺德区骏溢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919.91	1年以内	6.35
合计	-	14,474,309.97	-	63.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8,015.00	1年以内	25.97
广州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212.50	1年以内	15.29
成都硅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4,650.00	1年以内	10.18
佛山市元通粘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972.51	1年以内	7.02
佛山市南海景承进出口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697.77	1年以内	6.17
合计	-	12,090,547.78	-	64.6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 内	1,648,193.49	99.99	2,038,400.16	100.0 0	2,965,820.78	98.73
1 至 2 年	104.00	0.01	104.00	-	38,268.00	1.27
合计	1,648,297.49	100.0 0	2,038,504.16	100.0 0	3,004,088.7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004,088.78 元、2,038,504.16 元和 1,648,297.49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88%、0.47%、0.38%。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支电费、原材料等款项。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较小，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龄 1 年以内占 99.99%，账龄合理。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 电公司	1,203,533.33	1 年以内	73.02	电费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 公司	158,009.87	1 年以内	9.59	煤炭款
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6.07	污水处理费
中央华益集团晋城华泰能源 有限公司	53,843.12	1 年以内	3.27	租赁费
山西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1 年以内	2.73	咨询费
合计	1,560,386.32	-	94.6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 电公司	1,340,554.70	1 年以内	65.76	电费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 公司	392,205.72	1 年以内	19.24	煤炭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	150,000.00	1 年以内	7.36	审计费
山西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1 年以内	2.21	咨询费
晋城泽泰安全评价中心	30,000.00	1 年以内	1.47	服务费

合计	1,957,760.42	-	96.04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1,043,812.66	1 年以内	34.75	电费
泽州县巴公镇西板桥村村民委员会	824,547.95	1 年以内	27.45	借款利息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289.87	1 年以内	11.26	煤炭款
扬州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	282,422.00	1 年以内	9.40	材料款
上海园林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144,000.00	1 年以内	4.79	租赁费
合计	2,633,072.48	-	87.65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6 年 1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9,622.00	100.00	-	39,622.00
1 至 2 年	10.00	-	-	-	-
2 至 3 年	20.00	-	-	-	-
3 至 4 年	30.00	-	-	-	-
4 至 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39,622.00	100.00	-	39,622.0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8,122.00	100.00	-	38,122.00
1 至 2 年	10.00	-	-	-	-
2 至 3 年	20.00	-	-	-	-
3 至 4 年	30.00	-	-	-	-

4至5年	5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38,122.00	100.00	-	38,122.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08,170.00	100.00	48.88	408,121.12
1至2年	10.00	-	-	-	-
2至3年	20.00	-	-	-	-
3至4年	30.00	-	-	-	-
4至5年	5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408,170.00	100.00	48.88	408,121.1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08,121.12元、38,122.00元、39,622.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0.01%、0.0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郜云海	员工	38,122.00	1年以内	96.21	备用金
尚楠楠	员工	1,500.00	1年以内	3.79	备用金
合计	-	39,622.00	-	1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郜云海	员工	38,122.00	1年以内	100.00	备用金
合计	-	38,122.00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焕有	员工	155,151.60	1年以内	38.01	备用金

郝海兵	员工	147,956.30	1年以内	36.25	备用金
王计和	员工	50,000.00	1年以内	12.25	备用金
郜云海	员工	34,333.00	1年以内	8.41	备用金
魏雁兵	员工	15,000.00	1年以内	3.67	备用金
合计	-	402,440.90	-	98.60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原材料	1,974,065.12	-	1,974,065.12	22.48
发出商品	-	-	-	-
库存商品	6,805,411.75		6,805,411.75	77.52
合计	8,779,476.87	-	8,779,476.8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原材料	1,491,794.46	-	1,491,794.46	22.12
发出商品	33,587.40	-	33,587.40	0.50
库存商品	5,219,000.62	-	5,219,000.62	77.38
合计	6,744,382.48	-	6,744,382.48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原材料	970,120.99	-	970,120.99	10.52
发出商品	105,232.67	-	105,232.67	1.14
库存商品	8,144,667.08	-	8,144,667.08	88.34
合计	9,220,020.74	-	9,220,020.7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220,020.74 元、6,744,382.48 元、8,779,476.87 元，因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且波动不大。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纳米碳酸钙粉，主要原材料为矿石、辅料及包装袋等，除一定

量的备货外，公司未对原材料进行过多的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账龄都在1年以内，不存在积压、变质等情形。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产品质量控制良好，各期末均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39,002.00	1,025,482.00	7,191,240.00
合计	1,039,002.00	1,025,482.00	7,191,240.00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苏州恭乐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40.00	1年以内	10.14
		575,740.00	1年至2年	55.41
扬州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22.00	1年至2年	27.18
西安天泽泵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600.00	1年以内	3.43
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	1年以内	3.21
唐山市益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0.63
合计	-	1,039,002.0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苏州恭乐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40.00	1年以内	10.27
		575,740.00	1年至2年	56.14
扬州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22.00	1年至2年	27.54
西安天泽泵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480.00	1年以内	5.41
唐山市益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0.63

合计	-	1,025,482.00	-	100.00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苏州恭乐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740.00	1 年以内	8.01
上海旺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	1 年以内	2.44
晋城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440,000.00	1 年以内	89.55
合计	-	7,191,240.00	-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采矿权款等长期资产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0.23%、0.24%，占比较小。2014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兰花合众向晋城市国土资源局预付的采矿权购买款 6,440,000.00 元。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	2,550,000.00	-	2,550,000.00
合计	18,250,000.00	-	18,250,000.00	-	2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	2,550,000.00	-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	2,550,000.00	-	2,550,000.00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兰花合众，其中公司出资 2,550,000.00 元持股 5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兰花合众净资产分别为

4,470,219.69 元、2,570,720.65 元、2,297,992.41 元，低于其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存在未弥补的亏损，但母公司报表上并未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原因为兰花合众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处于筹建阶段，其名下的石灰岩矿筹建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由于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从而导致亏损，但由于兰花合众预计将于 2016 年完工并正式投入生产，其生产的石灰岩在满足母公司需求外，其余部分也将对外出售，未来兰花合众预计将会有较好的利润与现金流量预期，故兰花合众报告期内亏损只是暂时性的，属于正常现象并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净值显著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472,482.34	-	-	32,472,482.34
机器设备	48,788,057.49	-	-	48,788,057.49
运输工具	1,382,526.58	-	-	1,382,526.58
电子设备	1,004,741.31	-	-	1,004,741.31
仪器仪表	1,870,907.88	-	-	1,870,907.88
其他	376,881.94	-	-	376,881.94
合计	85,895,597.54	-	-	85,895,597.5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450,865.36	21,616.98	-	32,472,482.34
机器设备	47,484,342.66	1,303,714.83	-	48,788,057.49
运输工具	1,382,526.58	-	-	1,382,526.58
电子设备	980,804.56	23,936.75	-	1,004,741.31
仪器仪表	1,754,882.23	116,025.65	-	1,870,907.88
其他	349,514.42	27,367.52	-	376,881.94
合计	84,402,935.81	1,492,661.73	-	85,895,597.5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456,263.11	994,602.25	-	32,450,865.36

机器设备	46,243,167.66	1,296,997.77	55,822.77	47,484,342.66
运输工具	1,382,526.58	17,900.00	17,900.00	1,382,526.58
电子设备	483,687.46	497,117.10	-	980,804.56
仪器仪表	1,737,502.75	27,179.48	9,800.00	1,754,882.23
其他	264,813.58	84,700.84	-	349,514.42
合计	81,567,961.14	2,918,497.44	83,522.77	84,402,935.81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985,417.10	94,881.90	-	10,080,299.00
机器设备	24,887,748.87	279,579.57	-	25,167,328.44
运输工具	1,099,074.67	12,961.44	-	1,112,036.11
电子设备	584,445.90	10,134.36	-	594,580.26
仪器仪表	1,605,809.32	1,961.35	-	1,607,770.67
其他	199,257.66	4,448.26	-	203,705.92
合计	38,361,753.52	403,966.88	-	38,765,720.4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847,433.29	1,137,983.81	-	9,985,417.10
机器设备	21,358,186.76	3,529,562.11	-	24,887,748.87
运输工具	836,394.72	262,679.95	-	1,099,074.67
电子设备	464,971.14	119,474.76	-	584,445.90
仪器仪表	1,589,734.02	16,075.30	-	1,605,809.32
其他	147,516.51	51,741.15	-	199,257.66
合计	33,244,236.44	5,117,517.08	-	38,361,753.5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47,532.69	1,099,900.60	-	8,847,433.29
机器设备	17,890,590.74	3,494,519.90	26,923.88	21,358,186.76
运输工具	573,714.72	263,246.84	566.84	836,394.72
电子设备	416,351.10	48,620.04	-	464,971.14
仪器仪表	1,583,162.01	13,236.01	6,664.00	1,589,734.02
其他	97,827.92	49,688.59	-	147,516.51
合计	28,309,179.18	4,969,211.98	34,154.72	33,244,236.4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392,183.34	22,487,065.24	23,603,432.07
机器设备	23,620,729.05	23,900,308.62	26,126,155.9
运输工具	270,490.47	283,451.91	546,131.86
电子设备	410,161.05	420,295.41	515,833.42
仪器仪表	263,137.21	265,098.56	165,148.21
其他	173,176.02	177,624.28	201,997.91
合计	47,129,877.14	47,533,844.02	51,158,699.37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5,895,597.54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20.02%。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占比比较高的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其占比为 56.80% 和 37.80%。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占比分别为 1.61%、1.17%、2.18%。公司系从事超细粉末等纳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性企业，除去办公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合。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234,957,060.07	2,865,186.86	-	-	237,822,246.93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1,967,000.00	-	-	-	1,967,000.00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13,682,206.88	28,192.00	-	-	13,710,398.88
合计	250,606,266.95	2,893,378.86	-	-	253,499,645.81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146,197,145.31	88,759,914.76	-	-	234,957,060.07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	1,967,000.00	-	-	1,967,000.00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8,959,271.46	4,722,935.42	-	-	13,682,206.88
合计	155,156,416.77	95,449,850.18	-	-	250,606,266.9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26,832,460.76	119,364,684.55	-	-	146,197,145.31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	-	-	-	-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4,618.00	8,954,653.46	-	-	8,959,271.46
合计	26,837,078.76	128,319,338.01	-	-	155,156,416.77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253,499,645.81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59.09%，主要为公司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建造工程及子公司兰花合众矿业的工程，上述工程预计在 2016 年完工。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项目目前只进行了前期的土建准备工作，目前暂时处于暂停状态，未来公司将视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及资金情况合理安排该项目后续的开展。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一期预算 250,000,000.00 元，完工进度为 98.86%；兰花合众矿业工程预算 16,000,000.00 元，完工进度为 85.69%；6 万吨无机纤维预算 230,536,000.00 元，完工进度为 0.85%。

年产 50 项目的一期工程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从年产 4 万吨扩大到年产 14 万吨，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扩大 3.5 倍，同时兰花合众矿业工程作为年产 50 万吨项目的配套工程，在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优质矿石原材料，所以预计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6 年完工后，公司产能将会有较大的提升，也为公司在高端纳米碳酸钙市场争取更大的份额奠定了基础。

上述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在工程经竣工验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符合转固条件的项目全额转固，并于转固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根据公司制

定的会计政策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都是直线法，折旧年限符合并接近税务对各类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要求，也符合该项资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时间。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存在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上述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有息借款，针对每一笔借款双方均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利率并明确借款用途为项目借款(关于上述借款的利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及实际款项的用途将上述借款划分为专门借款，并将其产生的利息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除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外也不存在其他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在建工程资本化年化利率范围为 6.00%—8.50%左右。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25,982,249.24	1,469,411.80	自筹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	-	自筹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	-	自筹
合计	25,982,249.24	1,469,411.80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24,512,837.44	13,099,230.60	自筹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	-	自筹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	-	自筹
合计	24,512,837.44	13,099,230.6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11,413,606.84	8,314,620.89	自筹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	-	自筹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	-	自筹
合计	11,413,606.84	8,314,620.89	-

(3) 公司在建工程归集情况

1) 2016 年 1 月在建工程归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成本构成					
	工程款	工程款占比	设备款	设备款占比	利息	利息占比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378,061.79	13.20%	889,881.64	31.06%	1,469,411.80	51.29%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成本构成				合计
	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占比	摊入的其他费用	摊入的其他费用占比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47,864.28	1.67%	79,967.35	2.79%	2,865,186.86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28,192.00	100.00%			28,192.00

2)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归集情况

项目名称	成本构成					
	工程款	工程款占比	设备款	设备款占比	利息	利息占比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42,954,832.36	48.39%	30,030,397.03	33.83%	13,099,230.60	14.76%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1,967,000.00	100.00%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2,447,191.78	51.8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成本构成				合计
	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占比	摊入的其他费用	摊入的其他费用占比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1,560,308.71	1.76%	1,115,146.06	1.26%	88,759,914.76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1,967,000.00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274,063.86	5.80%	2,001,679.78	42.38%	4,722,935.42

3) 2014 年度在建工程归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成本构成					
	工程款	工程款占比	设备款	设备款占比	利息	利息占比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68,157,166.87	57.10%	40,586,959.26	34.00%	8,314,620.89	6.97%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7,027,627.42	78.4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成本构成				合计
	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占比	摊入的其他费用	摊入的其他费用占比	
年产 50 万吨项目一期	920,273.07	0.77%	1,385,664.46	1.16%	119,364,684.55
年产 6 万吨无机纤维					
兰花合众矿业工程	388,388.48	4.34%	1,538,637.56	17.18%	8,954,653.46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	7,341,600.00	-	-	7,341,600.00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8,430,900.00	-	-	8,430,900.00
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	9,500,000.00	-	-	9,500,000.00

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				
采矿权	6,440,000.00	-	-	6,440,000.00
土地使用权	48,519,613.00	-	-	48,519,613.00
合计	80,232,113.00	-	-	80,232,113.0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	7,341,600.00	-	-	7,341,600.00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8,430,900.00	-	-	8,430,900.00
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	9,500,000.00	-	-	9,500,000.00
采矿权	-	6,440,000.00	-	6,440,000.00
土地使用权	48,519,613.00	-	-	48,519,613.00
合计	73,792,113.00	6,440,000.00	-	80,232,113.0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	7,341,600.00	-	-	7,341,600.00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8,430,900.00	-	-	8,430,900.00
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	-	9,500,000.00	-	9,500,000.00
土地使用权	-	48,519,613.00	-	48,519,613.00
合计	15,772,500.00	58,019,613.00	-	73,792,113.0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	2,997,820.00	61,180.00	-	3,059,000.00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3,561,328.45	72,680.17	-	3,634,008.62
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	771,875.00	59,375.00	-	831,250.00
采矿权	483,000.00	53,666.67	-	536,666.67
土地使用权	1,293,856.35	80,866.02	-	1,374,722.37
合计	9,107,879.80	327,767.86	-	9,435,647.66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	2,263,660.00	734,160.00	-	2,997,820.00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2,689,166.38	872,162.07	-	3,561,328.45
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	59,375.00	712,500.00	-	771,875.00
采矿权	-	483,000.00	-	483,000.00
土地使用权	323,464.09	970,392.26	-	1,293,856.35
合计	5,335,665.47	3,772,214.33	-	9,107,879.80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	1,529,500.00	734,160.00	-	2,263,660.00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1,817,004.31	872,162.07	-	2,689,166.38
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	-	59,375.00	-	59,375.00
土地使用权	-	323,464.09	-	323,464.09
合计	3,346,504.31	1,989,161.16	-	5,335,665.47

无形资产净值: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	4,282,600.00	4,343,780.00	5,077,940.00
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	4,796,891.38	4,869,571.55	5,741,733.62
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	8,668,750.00	8,728,125.00	9,440,625.00
采矿权	5,903,333.33	5,957,000.00	-
土地使用权	47,144,890.63	47,225,756.65	48,196,148.91
合计	70,796,465.34	71,124,233.20	68,456,447.5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3 个专利权、1 个采矿权以及 1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48,519,613.00 元。2014 年 6 月 23 日，纳米有限与泽州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泽州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4 年 8 月 23 日之前将位于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西板桥村的宗地交付给纳米有限（宗地编号为 2014-20），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期限 50 年，从交付之日起算。随后公司已经按照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契税共计 48,519,613.00 元，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取得一项采矿权(证书号:C1405002015047130137972)，公司对采矿权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所有摊销均采用直线法；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一种油墨用纳米级碳酸钙颗粒的制造方法和一种纳米活性碳酸钙的工业制备方法这两种专利权，上述两项专利为上海华明于 2011 年 12 月以无形资产出资方式作价投入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从上海华明处继受取得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的专利技术，作价 9,500,000.00 元。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专利权按照剩余受益期限进行摊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关注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

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9、应收款项”。

(2) 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存货”。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1、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2、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无形资产”。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616,532.57	3,617,557.72	3,446,521.3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53,316.70	82.45	53,779,512.55	79.35	43,673,336.87	92.22
1至2年	7,560,422.93	12.97	11,326,632.80	16.71	809,876.83	1.71
2至3年	381,320.89	0.65	381,320.89	0.56	594,364.92	1.26
3年以上	2,283,431.75	3.92	2,288,394.75	3.38	2,280,454.83	4.82
合计	58,278,492.27	100.00	67,775,860.99	100.00	47,358,033.45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47,358,033.45元、67,775,860.99元和58,278,492.27元，其中2015年12月末的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0,417,827.54元，系因公司年产50万吨

新材料项目等在建工程的建设需要采购大量工程材料及服务，由此导致公司采购的规模也相应增长，从而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增加。

从应付账款账龄情况看，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约占 82.45%。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较为合理。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54,843.10	1 年以内	17.60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974,000.00	1 年至 2 年	8.53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138,694.79	1 年以内	3.67
	2,415,417.31	1 年至 2 年	4.14
靖江市新天地干燥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32,208.00	1 年以内	3.66
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	2,114,116.00	1 年以内	3.63
合计	24,029,279.20	-	41.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44,843.10	1 年以内	17.48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138,694.79	1 年以内	3.16
	3,537,700.31	1 年至 2 年	5.22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 年至 2 年	7.38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256,907.98	1 年以内	1.85
	2,150,040.42	1 年至 2 年	3.17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2,748,300.0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28,676,486.60	-	42.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2,427,452.31	1 年以内	24.24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0,914,190.42	1 年以内	23.05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 年以内	13.73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2,316,062.75	1年以内	4.89
无锡科伦达化工热力装备有限公司	2,038,400.00	1年以内	4.30
合计	34,196,105.48	-	72.2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上海华明外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上海华明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27,347.26	97.96	2,833,204.76	97.82	3,140,327.33	99.05
1 至 2 年	59,300.05	1.92	59,300.05	2.05	2,600.00	0.08
2 至 3 年	2,600.00	0.08	2,600.00	0.09	25,000.00	0.79
3 年以上	1,194.40	0.04	1,194.40	0.04	2,599.40	0.08
合计	3,090,441.71	100.00	2,896,299.21	100.00	3,170,526.73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70,526.73 元、2,896,299.21 元、3,090,441.71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 97.96%，1 年以上占比 2.04%。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合理，金额较小。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贾崇珍	1,500,000.00	1 年以内	48.54	预收货款
郑茂相	324,800.00	1 年以内	10.51	预收货款
佛山市纯尚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	1 年以内	3.56	预收货款
魏利钳	100,000.00	1 年以内	3.24	预收货款
山东七星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600.00	1 年以内	2.90	预收货款
合计	2,124,400.00	-	68.7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贾崇珍	1,500,000.00	1 年以内	51.79	预收货款
郑茂相	197,200.00	1 年以内	6.81	预收货款
佛山市纯尚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	1 年以内	3.80	预收货款
孙强	109,670.00	1 年以内	3.79	预收货款
四川金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102,300.00	1 年以内	3.53	预收货款
合计	2,019,170.00	-	69.7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孙强	636,770.00	1 年以内	20.08	预收货 款
佛山市长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55,286.00	1 年以内	14.36	预收货 款
黄利国	240,000.00	1 年以内	7.57	预收货 款
佛山市双源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232,950.00	1 年以内	7.35	预收货 款
佛山市东方胶业实业有限公司	224,340.00	1 年以内	7.08	预收货 款
合计	1,789,346.00	-	56.44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5,023,374.04	99.55	263,123,892.82	99.73	196,267,297.07	99.97
1 至 2 年	652,125.09	0.42	652,125.09	0.25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54,837.80	0.04	54,837.80	0.02	54,837.80	0.03
合计	155,730,336.93	100.00	263,830,855.71	100.00	196,322,134.8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6,322,134.87元、263,830,855.71元、155,730,336.93元。从账龄来看，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1年以内约占99.55%，1-2年占0.42%，5年以上占比0.04%，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的借款，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呈现增长的态势，系因公司向关联方兰花集团等借入了较多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及构建新的生产项目。2016年1月末其他应付款比2015年末减少108,100,518.78元，主要系兰花集团等向公司增资11,000.00万元，大幅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公司随后向兰花集团归还了11,000.00万元的到期债务，由此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

公司与兰花集团、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都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年利率分别为6.00%-8.50%、8.50%和8.50%。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700,955.0	1年以内	93.56	借款
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1,038.46	1年以内	3.13	借款
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2,811.32	1年以内	2.69	借款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983.33	1年以内	0.03	租金
		503,800.00	1至2年	0.32	
王贯立	非关联方	105,838.73	1年以内	0.07	代垫款
合计	-	155,426,426.84	-	99.8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4,067,666.66	1年以内	96.30	借款
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9,995.99	1年以内	1.78	借款
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089.68	1年以内	1.58	借款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3,800.00	1至2年	0.19	租金
王贯立	非关联方	110,169.03	1年以内	0.04	代垫款
合计	-	263,546,721.36	-	99.8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898,333.33	1年以内	95.71	借款
山西锦峰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0	1年以内	1.96	借款
山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1.78	借款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3,800.00	1年以内	0.26	租金
王贯立	非关联方	107,181.76	1年以内	0.05	代垫款
合计	-	195,849,315.09	-	99.76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兰花集团外，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0,260.63	779,336.46	719,85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4.61	194.20	741.92
教育费附加	1,364.77	116.52	445.16
地方教育附加	914.30	82.14	301.23

房产税	15,020.91	-	-
土地使用税	1,227.09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488.22	94,900.33	166,288.38
价格调控基金	-	-	225.92
合 计	732,550.53	874,629.65	887,855.55

(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上述长期应付款本金包括（1）根据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联合下达的晋经贸投资字[2000]488号文件，由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公司（后变更为山西经贸集团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的形式借予公司250万元，后续将以再转股的形式转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并未就上述借款约定利息；（2）根据晋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晋市经贸技改字[2001]166号文件及晋城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城经贸”）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为了鼓励公司开展纳米级碳酸钙项目，由晋城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债权的形式借予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承诺在未来进行增资扩股时，将100万元注入公司注册资本中，双方同时约定在上述转股实施前，年资金占用费为4.8%。

上述两笔借款后并未实际转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016年4月29日，山西经贸集团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集团”）、公司与兰花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补充确认（1）经贸集团放弃以该等资金投资入股公司的权利；（2）截至2016年3月底，上述250万元借款资金占用费共计236.76万元；（3）协议签订时，公司支付经贸集团资金占用费36.76万元，余款共450万元转为经贸集团的债权本金。自2016年4月1日起，该本金按年6.21%计息并按季结算。资金使用期限三年，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0日。期限届满，公司一次性全部归还经贸集团本息；（4）上述借款的本息由兰花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晋城经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公司在2016年5月31日向晋城经贸偿还本金100万元以及应付利息653,333元（自2002年10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按照本金

100 万元，年利率 4.8%计算所得）；（2）原借款协议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原协议所有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归还了经贸集团 36.76 万元，且承诺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晋城经贸合同约定的款项。综上，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借款外，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还包括公司向泽州县巴公镇西板桥村村民委员会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从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用于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双方就上述借款约定年利息为 8%。

（七）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政府补贴	6,887,765.15	-	75,351.73	6,812,413.42
合计	6,887,765.15	-	75,351.73	6,812,413.4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贴	7,791,985.93	-	904,220.78	6,887,765.15
合计	7,791,985.93	-	904,220.78	6,887,765.1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贴	8,696,206.71	-	904,220.78	7,791,985.93
合计	8,696,206.71	-	904,220.78	7,791,985.9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划分情况为：

序号	收到补助日期	金额（元）	项目	文件名号/文	分类
1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00,000.00	废水治理项目削减 COD20 吨项目	晋市财企 [2007]103 号	与资产相关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100,000.00	回收利用高浓度二 氧化碳年产 4 万吨 纳米碳酸钙项目	晋市财企 [2011]165 号	与资产相关

3	2011 年 5 月 27 日	4,500,000.00		晋市财企 [2011]48 号	与资 产相 关
4	2010 年 12 月 30 日	1,100,000.00	4 万吨纳米碳酸钙 节能技术改造及综 合利用项目	晋市经信投资字 [2010]167 号	与资 产相 关

上表第 1 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为：补助文件写明，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为与资产专项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该补助相关的固定资产在 2009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折旧年限为 20 年。该政府补助收入在 2007 年计入递延收益 300,000.00 元，2009 年 6 月起，按照该资产折旧年限，结转相应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表第 2 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为：补助文件写明，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为与专项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该补助相关的固定资产在 201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折旧年限为 20 年。该政府补助收入在 2011 年 12 月计入递延收益 5,1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起，在该资产剩余折旧年限内，结转相应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表第 3 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为：补助文件写明，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为与专项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该补助相关的固定资产在 2010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折旧年限为 10 年。该政府补助收入在 2011 年 5 月计入递延收益 4,500,000.00 元，2011 年 5 月起，在该资产剩余折旧年限内，结转相应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表第 4 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为：补助文件写明，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为与专项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该补助相关的固定资产在 201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折旧年限为 10 年。该政府补助收入在 2010 年计入递延收益 1,100,000.00 元，按照该资产折旧年限，结转相应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过新增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皆为报告期前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在当期收益与各期末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的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1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削减 COD20 吨项目	201,250.00	-	1,25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回收利用高浓度二氧化碳年产 4 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	6,118,181.82	-	64,935.06	6,053,246.76	与资产相关
4 万吨纳米碳酸钙节能技术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	568,333.33	-	9,166.67	559,16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87,765.15	-	75,351.73	6,812,413.42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削减 COD20 吨项目	216,250.00	-	15,000.00	201,250.00	与资产相关
回收利用高浓度二氧化碳年产 4 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	6,897,402.60	-	779,220.78	6,118,181.82	与资产相关
4 万吨纳米碳酸钙节能技术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	678,333.33	-	110,000.00	56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91,985.93	-	904,220.78	6,887,765.15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削减 COD20 吨项目	231,250.00	-	15,000.00	216,250.00	与资产相关
回收利用高浓度二氧化碳年产 4 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	7,676,623.38	-	779,220.78	6,897,402.60	与资产相关
4 万吨纳米碳	788,333.33	-	110,000.00	678,333.33	与资产相关

酸钙节能技术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					
合计	8,696,206.71	-	904,220.78	7,791,985.93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7,239,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929,304.00	30,101,300.00	30,101,300.00
盈余公积	2,996,667.50	2,996,667.50	1,894,368.21
未分配利润	13,834,389.75	14,000,806.01	5,048,85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99,461.25	77,098,773.51	67,044,525.15
少数股东权益	1,126,016.28	1,259,653.12	2,190,40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25,477.53	78,358,426.63	69,234,932.8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8.66%
2	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兰花集团 56.74%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8.66% 股权
3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晋城城投 99%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8.66% 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5.11%
2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9.91%
3	晋城市锐博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2%
4	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9.82%
5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营山持股 53.2%
6	山西兰花沁阳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营山持股 51%
7	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营山持股 100%

8	晋城市安凯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菖山持股 90%
9	晋城市安鹏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兰花菖山持股 90%
10	西藏科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菖山持股 100%
11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7.70%，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2.3%
12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东峰持股 51%
13	陵川王莽岭奇峰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东峰持股 100%
14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5.34%
15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70.04%
16	山西兰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63.25%
17	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8.75%
18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19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6.33%
2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21	武汉兰花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物流持股 100%
22	天津国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兰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北京兰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兰花物流持股 100%
24	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兰花物流持股 100%
25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86.375%
26	山西兰花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2.86%
27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3.34%
28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80%
29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100%
30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72%
31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100%
32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1%
33	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2%
34	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94.86%
35	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31%、晋城城投持股 24.84%
36	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33.33%
37	山西兰花祥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花汉斯和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38	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6.3%
39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兰花药业和兰花集团合计持股 100%
40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兰花东峰、兰花菖山合计持股 100%
41	山西安凯达职业装有限公司	兰花丝麻持股 100%
42	山西兰香丽榭纺织品有限公司	兰花丝麻持股 100%
43	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44	山西兰花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兰花商务持股 100%
45	山西博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46	山西圣威伦达服饰有限公司	兰花丝麻与博义房产持股 100%

47	徐州兰花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48	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2.54%
49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50	山西兰花真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66.70%
51	山西兰花集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52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53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54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96%
55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88.02%
56	日照兰花治电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60%
57	湖北兰花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30%，日照兰花治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4%
58	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100%
59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焦煤持股 55%
60	山西华信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煤层气持股 100%
61	山西弘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兰花煤层气持股 100%
62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100%
63	山西蒲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焦煤持股 71.7%
64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1%
65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持股 51%
66	山西兰花安全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67	马建民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0.16% 股权
68	尹俊峰	公司董事、总经理
69	段秀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15% 股权
70	张建龙	公司董事
71	马新胜	公司董事
72	郝海兵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12% 股权
73	庄国贤	公司监事
74	班保庭	公司职工监事，持有公司 0.06% 股权
75	李富林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12% 股权
76	郭俊凌	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0.12% 股权
77	张红光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11% 股权
78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10%
79	张富明	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科长
80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马新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上海华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新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82	浙江轩鸣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庄国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3. 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关联方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 兰花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5) 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旗下存在众多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煤炭开采、包装物品、工程、酒店等，由于同一集团内部的公司地理位置相对集中，且调配资源相对容易，故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兰花集团存在数量较多的关联方采购，具体如下：

(a) 向兰花科创采购煤炭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交易 内 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金额比 例(%)
山西兰 花科技 创业股	煤 炭	512,568.55	100.00	5,280,784.29	98.14	6,915,227.8 6	100.00

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用煤、炭均向关联方兰花科创采购，平均采购价格比市场同期价格便宜 15%左右，但是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若按照市场上同期相对公允的价格计算，则将会分别增加公司采购金额 7.6 万元、76.3 万元及 103.7 万元左右。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煤炭作为燃料，故上述关联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为了避免产生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承诺未来将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

(b) 向兰花包装采购包装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袋	118,589.74	44.88	2,085,256.41	70.62	3,221,794.95	89.58	

根据公司与兰花包装签订的合同，公司向兰花包装购买产品包装袋，单价在 2.45 元/套左右，根据公司的市场询价表，非关联方郑州兴隆塑料包装公司及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相同规格的产品报价也均为 2.45 元/套左右。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c) 向兰花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山西兰花国际	运输费	-	-	1,086,799.99	10.20	494,287.02	3.93	

物流园 区开发 有限公 司						
------------------------	--	--	--	--	--	--

报告期内，由于有些客户需要公司提供产品送货服务，故公司会与货物运输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协议，其中有部分产品的运输任务委托兰花物流进行，双方已经就上述运输服务签订了框架协议，兰花物流根据运输距离及载重的不同事先给公司提供运输报价。除兰花物流外，公司还与长治市郊区诚信货运信息服务站等签订了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上述非关联方报价所参照的《运输价格表》与兰花物流的报价表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上述运输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d) 向兰花工业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山西兰花 工业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污水处理	-	-	100,000.00	100.00	-	-

公司自 2015 年起委托兰花工业为公司生产厂区进行污水处理，但公司目前还在与其协商污水处理的价格，还未与其签订最终的污水处理协议，公司承诺将本着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与兰花工业进行相关谈判，并尽快签订正式的污水处理协议。若根据周边地区的污水处理价格计算，公司 2015 年度的污水处理费用大致在 30 万元左右。

(e) 向兰花大酒店采购酒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名称	交易内 容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山西兰 花大酒店有 限责任公 司	酒店业 务招待	14,917.00	-	23,419.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日常的接待工作安排在兰花大酒店进行，其向公司提供的酒店客房的价格与市价相比折让 40%左右，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但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由于公司与兰花大酒店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f) 向兰花林业采购绿化工程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交易内 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山西兰 花林业有 限公司	绿化工 程	-	-	3,948,3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与兰花林业签订的《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兰花林业为公司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的厂区提供道路绿化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4,387,000 元。根据晋城市鸿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造价预算审定单》，上述工程的总造价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4,587,029.26 元，故公司与兰花林业签订的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g) 向兰花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	-	-	-	289,500.00	100.00

根据公司与兰花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兰花工程为公司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宿舍楼、餐厅、研发中心等土建工程提供工厂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 96.50 万元。由于年产 50 万吨项目工程量较大，其中涉及土建、设备安装等不同的项目，故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兰花工程签订过监理合同外，还与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过针对上述项目的监理合同，监理合同的签订标准均按照监理行业普遍认同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基础，根据工程概算的不同、提供服务内容的不同进行调整。总体来看，报告体内上述工程监理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h) 向兰花煤化采购供水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交易 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兰 花煤化 工有限 责任公 司	水费	-	-	61,301.06	100.00	167,58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主要由兰花煤化提供，故双方签订了供水服务协议，约定 3.8 元/吨水，每月按照计量表数额进行结算，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根据晋城市价格信息网提供的晋城市区自来水终端价格信息，工业企业的水费价格为 4.3 元/吨，上述关联方采购价格较市场公允价格有一定的折让，但是折让幅度不大，且公司总共向兰花煤化采购供水服务的金额较小，故上述关联交易

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i) 向兰花丝麻、兰花酿造采购劳保用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	-	11,340.00	100.00	64,800.00	100.00

公司向兰花丝麻采购工作服装，向兰花酿造采购醋用于员工福利，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且与市场价格相比并不存在重大差异，故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且价格基本公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41,983.33	503,800.00	503,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兰花科创租赁土地 28,479.87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 2015 年双方最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的每平方米租金为 17.69 元/年，总租赁费 50.38 万元/年，为了保证租赁的一致性，双方约定 2014 年度按照上述价格结算租赁费，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租赁的临近土地的价格在每平方米 15 元/年左右，与兰花集团租赁给公司的价格差异不大，故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根据兰花集团于 2016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除非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上述土地只用于租赁给兰花纳米用于其生产经营，在本次租赁期届满后，兰花集团将

会继续与兰花纳米签订续租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受让专利权

2014年12月公司关联方上海华明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华明将一种纳米碳酸钙的改性方法及含纳米碳酸钙的聚烯烃母粒的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0万元。根据山西世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世信评报字2014第0055号评估报告，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述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59.21万元，公司向上海华明收购上述专利主要用于年产50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2015年1月9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从上海华明变更为公司。综上，本次转让存在一定的必要性，转让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月份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70,000,000.00	-	260,000,00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0,000,000.00	60,000,000.00	190,000,000.00

公司与兰花集团的借款都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年利率在6.00%-8.50%之间，具体借款清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

具体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向兰花集团申请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每年续期一次，每次续期一年，上述借款最新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上述借款的原因是公司为了购买用于建设年产50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向兰花集团申请贷款资助，兰花集团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经与公司协商后确定从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上述5000万元的借款不收取利息。若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上述5000万元的借款产生的利息将分别扣减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利润总额126万元、217万元、18万元。

报告期内，向兰花集团的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购买土地及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5000万为免息借款外，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均按照同期银行向兰花集团提供的借款利率确定，故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借款利率基本公允。

（3）关联担保

2016年4月29日，山西经贸集团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纳米有限、兰花集团签订协议，兰花集团同意为纳米有限向山西经贸集团节能投资有限公司450万元的借款所形成的本息进行担保，上述借款本息到期日为2019年3月30日，担保期限为上述450万元债权本息到期之日起五年。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 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258,009.87	387,379.42	338,289.87
山西兰花科技 创业股份有限 公司	158,009.87	387,379.42	338,289.87
山西兰花工业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	152,707.80
郝海兵	-	-	147,956.30
郭俊凌	-	-	4,751.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7,603,804.01	9,183,752.51	7,088,479.52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81,087.01	774,217.51	278,334.52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54,000.00	615,250.00	275,500.00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4,917.00	-	-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31,45.00	14,485.00	3,145.00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1,548,300.00	2,748,300.00	-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974,000.00	5,000,000.00	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6,246,738.33	254,571,466.66	188,402,133.33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700,955.00	254,067,666.66	187,898,333.33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783.33	503,800.00	503,8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余额较大的为应付上海华明的专利权转让款，由于上述专利权主要用于公司新建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上述项目目前还未正式投产，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将在上述项目正式投产后付清上述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 145,700,955.00 元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的借款本息余额，针对上述借款，双方均已经签订协议，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约定了利率，同时兰花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说明，承诺上述借款到期后，双方将积极协商借款展期及归还事宜，兰花集团将不会在公司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强制要求公司归还到期的借款本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兰花集团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公司新建产能的工程也主要依靠兰花集团的资金支持，但是随着公司新建产能的落地，未来的收入利润规模预计将有一定的增长，公司对兰花集团的资金依赖将有所减少。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3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米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22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纳米有限的净资产为188,377,485.12元整。

2016年3月25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079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止，纳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0,261.95万元，增值率7.56%。

2016年4月9日，纳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1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88,377,485.12元，按1:0.4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77,239,100元，剩余部分111,138,385.1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9日，纳米有限全体股东兰花集团、上海华明、马建民、段秀红、李富林、郝海兵、郭俊凌、张红光、班保庭、李华、刘利卫、巩艳萍、李四民、王建军、崔安云、平海富、尹树文、程海江、闫向阳、魏雁兵、杨建军、司晋鹏、樊雷兵、常永红、钟鹏飞、崔鹏飞以发起人的身份共同签署《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

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年5月3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 为兰花集团增资纳米有限的需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8816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纳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6,543,619.04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276,472.850.65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70,070,768.39元，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2.33元。

(2) 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2016年3月25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079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止，纳米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3,429.5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3,167.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261.9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贰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1,424.20万元，增值率7.56%。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	泽州县高都镇马沟村
法定代表人	李富林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泽州县高都镇马沟村
经营范围	石灰岩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及模式	作为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石灰石的生产基地

2、财务数据

兰花合众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70,890.06	20,402,632.42
负债总额	17,800,169.41	18,104,640.01
所有者权益	2,570,720.65	2,297,992.41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99,499.04	-272,728.24
净利润	-1,899,499.04	-272,728.2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根据2015年5月29日，纳米有限与兰花科创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将继续租赁位于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泽州县国用【2007】第0021号，土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目前的生产用房均构建在上述土地上,但都没有取得房产证,由于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取得该地块上自建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建造在该地块上的厂房可能面临被拆迁或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 虽然公司存在以上生产用房的瑕疵,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泽州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公司所建造的技改项目厂房、库房等设施符合规划,可正常使用。且 2014 年公司与泽州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泽州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西板桥村的宗地出让给公司,宗地编号为 2014-20,宗地面积为 128,992 平方米。公司已经在此自有土地上建设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目前一期 10 万吨工程已经基本竣工,预计将在 2016 年下半年投入运行,上述一期工程产能形成后,将有效的扩大公司目前年产 4 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构建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纳米碳酸钙),也将有效预防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对控股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45,700,955.00 元,此外,2015 年 12 月兰花集团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上述资金支持公司主要用来扩大产能,故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若兰花集团停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者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则将会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 兰花集团已经于 2016 年 5 月出具说明,承诺上述借款到期后,双方将积极协商借款展期及归还事宜,兰花集团将不会在公司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强制要求公司归还到期的借款本息。同时兰花集团承诺,将在尽力支持公司发展并视情况继续提供资金支持; (2) 随着公司新建产能的落地,未来的收入利润规模将有一定的增长,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扩充,公司对兰花集团的资金依赖将有所减少; (3) 若公司能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将会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对兰花集团的资金依赖。

(三) 新项目不能如期形成生产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抢占碳酸钙行业的高端市场，开工建设了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并为了保证优质原材料的供应，成立子公司兰花合众配套投建石灰岩开采加工项目。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材料项目第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工，预计将于 2016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一期工程的生产能力预计将达到年产 10 万吨，石灰岩开采加工项目也将同步投入生产。但是新生产线的启动还存在试生产、环评验收、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一系列的不确定性，若上述生产项目无法按时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经营及整体经营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确保新项目能如期形成生产能力，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调试设备，并预先组织人员进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也一直都在为新项目进行一系列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进展顺利，未出现延期或者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公司后续也将继续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力争实现新项目顺利开工。

（四）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90,967.46 元、87,413,303.72 元和 5,166,820.11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5,077,663.74 元，系因公司产品大多用于房地产等建筑建材类行业，2015 年度受到国内房地产新开工面积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粘胶剂、涂料等建筑材料行业对纳米碳酸钙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量，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若未来下游建筑材料行业对碳酸钙的需求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新建产能的落地，公司未来将会把更多的产品推广到橡胶、皮衣、塑料等领域，避免因下游建筑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预计公司未来产品将更具多样性，应用领域也将更多元化。

（五）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70%、81.68% 和 55.15%，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0.19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7 和 0.19。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产能扩建工程，而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有限，

上述固定资产的构建主要通过杠杆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筹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兰花集团的借款余额为 145,700,955.00 元，故偿债能力指标不佳。若后续公司不能依靠经营活动及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2016 年度年产 50 万吨纳米新型材料项目第一期、兰花合众矿山项目将陆续完工，公司后续将视上述项目的生产情况，决定何时投建后续第二期项目，因此随着短期内长期资产投资金额的下降，新项目生产能力的形成，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现金预计将会有所提高；（2）兰花集团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在借给公司的款项到期后，双方将积极协商借款展期及归还事宜，兰花集团将不会在公司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强制要求公司归还到期的借款本息。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山西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1400003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后续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

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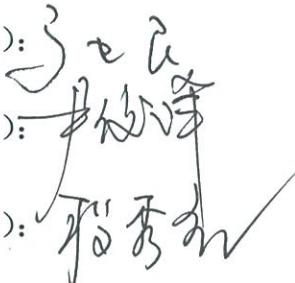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建民（签署）:



张建龙（签署）:



尹俊峰（签署）:

段秀红（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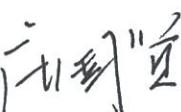
马新胜（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郝海兵（签署）:

班保庭（签署）:

庄国贤（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俊峰（签署）:

张红光（签署）:

郭俊凌（签署）:

段秀红（签署）:

李富林（签署）:

张富明（签署）: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施泽垠
施泽垠

赵智之
赵智之

顾建彬
顾建彬

储嫣冉
储嫣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泽垠
施泽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

2016年7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限公司
章(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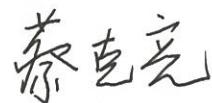


陈峰

3、经办律师签字：



刘俊哲



蔡克亮

4、签署日期

2016年7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余强" (Yuqiang)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7.2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英波".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海红".

4、签署日期

A handwritten dat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2016.7.26".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